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中美經濟競合關係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指導教授：姜家雄 博士

研究生：陳傳忠 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1 月

DOI:10.6814/NCCU202100434

摘 要

中美兩國關係存在既合作又競爭的矛盾是舉世皆曉的事情，經濟上廣泛、迅速的交流與融合，更凸顯出因政治上分歧、爭議所造成的猜疑與相互防範，這種日益交織的複雜關係正逐漸建構出一種國際關係史上未曾見的新型大國關係。無論基於戰爭的歷史教訓、核武相互毀滅保證、全球化的趨勢、全人類文明的演進等原因，當今人類、國際社會對軍事安全的需求少了，尤其自冷戰結束後，民生經濟成為國家與人類最重視的議題，衡量一國國力的強弱亦係以其經濟實力作為最重要的判斷依據。鑒此，中美兩國為了追求最大的國家（共同）利益，必須擱置政治上的齟齬，在經濟上選擇以「合作」代替「競爭」的立場與作為。

本文研究係探討在自由經濟制度框架下，中美兩國經濟發展的進程，分析中國融入世界經濟體系的過程與意涵、美國對其國力衰退的隱憂與對「中國崛起」的矛盾情緒。自中美經濟迅速發展後，雖然彼此間仍舊存在部分相互設防之處，但雙邊關係已漸趨向相互依賴的模式發展，兩國就經濟上所採取的合作立場與作為，同時亦提供國際社會經濟發展所需要的穩定環境。

關鍵詞：中美關係、新型大國關係、中國崛起、相互依賴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5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6
第五節 論文架構 7
第二章 中美關係發展歷史 10
第一節 中美關係對峙時期（1949－1970 年） 10
第二節 中美關係正常化時期（1971－1978 年） 11
第三節 中美外交關係建立與發展時期（1979－1989 年） 14
第四節 中美合作關係發展時期（1978－2012 年） 17
小 結 19
第三章 中美經貿合作關係之發展 21
第一節 相互依賴理論 21
第二節 最惠國待遇之貿易條件 24
第三節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目的與意涵 31
小 結 37
第四章 影響中美經濟合作之負面因素 39
第一節 人民幣匯率的問題 39
第二節 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定 52
第三節 美國對中國出口高科技之管制 58
小 結 63
第五章 中、美選擇以經濟合作為基調之考量因素 65
第一節 當代對國際治理權威的新思維 65
第二節 美國治理權威衰退後之因應作為 70
第三節 中國崛起後之行為傾向 74
小 結 78
第六章 結論 80
參考文獻 83

DOI:10.6814/NCCU202100434

表 次

表 1. 中美兩國元首會晤統計 18

表 2. 現實主義與複合相互依賴理論之比較 23

表 3. 美國予中國最惠國待遇期間雙邊貿易（1979~1998） 27

表 4. GATT 八回合談判成果 33

表 5. 中國大陸對外貿易之增長與貿易依存度 38

表 6.日圓兌美元歷史匯率 41

表 7. 人民幣兌美元歷史匯率 50

表 8. 中美貿易暨美國貿易平衡（1991-2013） 51

表 9. 中美貿易暨美國貿易平衡 1995-2001 55

表 10. 中國反傾銷調查暨中國佔該國進口比率 56

表 11. 中美日俄四國 GDP-PPP 占全球比例表（1980-2008 年） 72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846 年英國廢止「穀物法（The Corn Laws）」[1]的貿易保護政策並結束「重商主義」的思維後，自由貿易逐漸成為當代國際經濟交流的主要模式，國家與國家間解除關稅對貨物及服務流通的限制，享受自由貿易所帶來的好處與利益。[2]二次世界大戰後，全球進入以美、蘇為主的兩極體系，同時因為美、蘇所各自代表的不同意識型態，世界經濟體系區分為以美國為首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與蘇聯為主的「共產主義」經濟體系。1989 年柏林圍牆倒塌、1991 年蘇聯解體，經過近半世紀意識型態對抗所造成的冷戰格局正式結束，自由經濟體系自此成為世界經濟的主流模式至今。經過了種種歷史的驗證與考驗，自由貿易的經濟體系已經取得不可撼動的地位，在現今人類歷史文明最蓬勃發展的時期，國際間經濟的交流也確實因為自由貿易所帶來的利益，達到物暢其流、人盡其才的目標。

1991 年冷戰結束、蘇聯解體後，美國成為世界秩序與經濟體制的主導國家，開啟了單極體系的格局，依賴其強大、先進的國防軍事力量與提供國際安全的承諾，美國成為維持國際秩序與和平穩定的主要力量。2001 年「九一一事件」[3]後，美國發起了一系列的反恐怖主義戰爭[4]，大量的戰爭支出對美國經濟造成嚴重的打擊。尤其在 2008 年美國發生金融危機，導致世界經濟的衰退，嚴重地影響美國經濟優勢的地位。在此同時，因中國大陸快速的經濟發展與崛起，對國際的影響力與日遽增，並且在軍

[1] 穀物法（The Corn Laws）是一道於 1815 年至 1846 年強制實施的進口關稅，藉以「保護」英國農夫及地主免受來自從生產成本較低廉的外國所進口的穀物的競爭。

[2]朱雯琪。(從重商主義到自由貿易-英國航海法與穀物法的政治經濟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4 年。

[3] 九一一事件，係 2001 年 9 月 11 日發生在美國本土的一系列自殺式恐怖襲擊事件，由基地組織恐怖分子劫持了四架民航客機，劫持者分別衝撞紐約世界貿易中心、美國防部（五角大廈）、及鄰近華盛頓特區等地。

[4]反恐佈主義戰爭，是由前任美國總統小布希（George Walker Bush）、歐盟及其他盟國的共同支持下所發動以「消滅國際恐怖主義」為目標的全球性戰爭。以外交方式，金融制裁，加強國土安全及與其他國家開展安全合作等為主要手段。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備的擴充與科技的提升下，似乎具備挑戰美國世界霸權領導地位的實力與趨勢，更引發美國及其盟友對中國崛起的疑慮與質疑。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質上還是一個以共產主義為基本國策的政體，但自從 1978 年鄧小平提出「對內改革、對外開放」[5]的經濟政策後，即針對當時中國國內的經濟體制進行全方位的改革，努力將中國的經濟體制從原先「計劃經濟」體制轉移到「市場經濟」，扭轉了中國自 1949 年後的封閉情況，使中國開始進入經濟高速發展的時期。為了維持經濟成長的動能、有效降低關稅稅率、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改善與美國貿易關係，中國大陸於 1986 年 7 月申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 GATT）。[6]嗣後，於 2001 年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成員國。中國經濟經過 30 多年改革開放的成果，經濟發展達到了舉世稱羨的成就，並在 2010 年正式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惟於此同時，因為始終堅持以中國共產黨專政的政治體制，並且積極地擴充軍備及落實軍事現代化等措施，導致包括美國等民主國家之疑慮，甚至提出「中國威脅論」[7]、「黃禍」等說法與思潮。

本論文研究目的係以經濟為主軸分析中美之間的合作關係，說明在基於美消中長的現實狀態下，雖然中美在政治上存在著競爭的立場，但是在經濟的領域中，中美卻必須慎重考量以「合作代替競爭」的原因；甚至在當前全球化的趨勢及世界經濟困頓的情勢下，中美經貿交流更逐漸朝向相互依賴的關係發展，為何中美能在經濟領域上

---

[5] 中國共產黨於 1978 年召開的中國共產黨 11 屆 3 中全會上提出的一條「對內改革、對外開放」的決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個對外開放的基本國策。結束了中國自 1949 年後對外封閉的情況，使中國進入了經濟高速發展時期。

[6]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係 1944 年布雷頓森林協定的框架下，以自由、非歧視、多元化等三項原則為目的所成立的國際組織，其功能於 1995 年由世界貿易組織所取代。

[7] 伯恩斯坦（Richard Bernstein），芒羅（Ross Munro）著；隋麗君，張勝平，任美芬譯，《即將到來的中美衝突》（北京：新華出版社），1997年。中國威脅論，乃國際關係上一種訴諸對中國採取圍堵的說法，中國因改革開放後經濟崛起，成為國際上據有影響力的大國，同時大量擴充軍備，特別在於海空軍在東海及南海的聯合近海防禦作戰能力，導致其他國家產生之憂慮與質疑，此質疑於1995年因南海問題及對台灣領海試射飛彈時達到高峰。

DOI:10.6814/NCCU202100434

摒除成見、擱置政治意識的偏見，採取以合作為基調的雙邊關係？中美關係的發展、雙邊經貿往來的頻密，均對世界產生新的經濟動能，並有助於世界經濟的繁榮，中美兩大強權的互動關係亦將影響國際社會的和平與安全。

第二節 文獻回顧

美國經濟學家札卡里・卡拉貝爾（Zachary Karabell）在其著作《*Superfusion*》[8]中論述了過去 20 年中美關係的發展，進而提出中美兩國經濟融合的願景，說明中美兩國經濟的融合將對世界的繁榮與穩定產生莫大的助益。作者並樂觀的指出，雖然中國經濟的崛起必然對美國帶來挑戰，然而在過去的 10 年中美兩國經濟已經合為一體，在高度的相互依賴下，將有助於兩國處理彼此關係上的爭議之處，因此未來兩國貿易間的摩擦仍舊會出現，但是都會限制在可控制的範圍之內，雙方不會任由摩擦升級。中美兩國因為相互依賴的關係，會掌握互惠互利的機會，美國也應該以新的思維與模式來與世界進行互動。本書著重於中美經濟相互融合與依賴，在中美互動及往來上提供許多寶貴的資料。

約翰・密立根・懷特（John Milligan Whyte）與戴敏夫婦在 2008 年《中美關係新戰略－跨越零和博奕的中美雙贏之路》[9]一書中，指出中美兩國合作的巨大利益，認為 21 世紀並非全然衝突的世紀，如果中美兩國願意修正政策方向，雙方將引導世界進入更繁榮的世紀。書中亦闡述了中國的經濟特色，並且強調美國應摒除狹隘的中國威脅論觀點，希望中美兩國透過合作追求更大的利益。

韓德爾・瓊斯（Handel Jones）在《Chinamerica：看中美競合關係如何改變世界》一書中提出美國日益衰退、中國迅速崛起的原因，並警示美國必須迅速進行改革。既使許多現實主義者認為中美衝突即將爆發，然而他們卻忽略了中美關係發展除了

[8] Zachary Karabell, *Superfusion: How China and America Became One Economy and Why the World's Prosperity Depends on It*（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9.）

[9] 約翰・密立根・懷特（John Milligan Whyte）、戴敏，《奧巴馬執政後的中美關係－應對共同挑戰》（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2009 年）。

DOI:10.6814/NCCU202100434

以互利互惠為出發點，這兩個國家實際上別無其他選擇，縱使中美貿易紛爭頻傳，這些分歧仍不足以將中美關係帶向衝突的局面，反而會使中美兩國政府與商業界尋找出一個合作的機會。[10]

Robert O. Keohane 與 Joseph Nye 在合著的《權力與相互依賴(*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書中闡述相互依賴理論，並對國家在國際社會追求權力的行為提出新詮譯，他們認為未來的國際社會將會是一個既追求權力、又追求和平的社會，並認為國家追求權力之結果，雖有可能造成國與國之間的競爭，甚至緊張的局面，但不是必然會導致戰爭。[11]《權力與相互依賴》一書出版後遂成為新自由制度主義的經典著作，書中論述的「複合相互依賴模式」（complex Interdependence model）亦成為當代國際關係重要的理論之一。「相互依賴」可用來形容國家之間的關係，互賴關係的發展，不僅影響國家政策的決定，也可透過互賴關係的運作，進而影響他國的決策。

高佩珊在《中美強權博奕：互賴理論之分析》一書中指出，中美關係在冷戰結束後引發許多的爭辯，強調不論是現實主義者的權力政治（power politics）或自由主義者的民主和平論，均不能完全解釋中美自冷戰之後發展出的高度相互依賴關係[12]。上述論者亦無法解開為何在 1989 年後，中國在未改變其基本政治體制的情形下，中國與美國仍能維持一個和平且更相互依賴的關係的原因。本書結合新自由主義與博奕理論，探討並分析過去 30 年來中國與美國關係之發展，書中以新自由主義理論描述中國與美國的關係，進而探究中美兩國危機談判的問題解決模式以及事件發展，分析相互依賴關係如何影響中美關係未來的發展與變化。本書大部分篇幅著重於中美對危機談判之處理為何，雖論及中美因經貿交流而增加彼此依賴的程度，但仍以政治的角度為本書的切入核心。

---

[10] Handel Jones 著，陳儀譯，《Chinamerica：看中美競合關係如何改變世界》（臺北：美商麥格羅・希爾，2010 年）

[11] Keohane, Robert O. & Nye, Joseph S. *Power of Interdependence*, 3rd ed.,（USA: Longman, 2001.）

[12] 高佩珊，《中美強權博奕：互賴理論之分析》（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2 年）。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大陸學者倪世雄所著《結交一言重，相期千里至。一個中國學者眼中的中美建交 30 年》[13]專書中，係透由一個中國學者的觀點，闡述、分析自上個世紀 70 年代以来，中美兩國的關係發展，從相互敵對、開始接觸乃至關係正常化的歷程。過程中，中美兩國同樣得面對各種曲折險阻，也因為雙方對各自國家利益的考量，中美關係才能朝更務實的角度與方向發展。書中整合並引用大量的公開資訊，如參考文獻中收集諸多中美兩國高層官員與知名學者對於中美關係的言論與觀點，更有不少料係透過作者與兩國官員及學者訪談互動所得，因此更能精準與完整的評述中美關係的發展過程。

大陸學者楊潔勉在其著作《大磨合：中美相互戰略和政策》中闡述，21 世紀的中美關係進入了一個全方位的大磨合時期。起因係中美兩國應對世界格局和國際形勢迅速變化的需要；其次源於中美兩國實力發展和伴隨實力消長而生之變化；此外還涉及世界其它國家（或地區）究竟如何看待中國與美國。全方位的中美大磨合將在全球、地區、雙邊、國內四個層次上展開。盡管機遇與挑戰並存，但兩國的共同利益和正確應對將有助於中美關係磨合的成功。[14]

中美經濟關係的文獻參考中有關中美關係的未來發展與歷史回顧已成為研究當代國際關係的顯學，有關兩國間政治與經濟的相互影響與作用，更為其中最被廣泛探討的主題，雖然目前因為中國軍事擴張與軍備現代化所引發的中美競爭說法大於「中國和平崛起」的論述，但是研究生將著眼於中美兩國在經濟領域中的合作關係乃至相互依賴的現況，本文內容將論及中美關係裡「競爭」、「合作」及「影響美『中』經濟合作的因素」，以期能使此研究議題內容更為充實、多元。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中美關係乃目前國際間最受關注的雙邊關係，雖然國內外已有許多學者致力

[13] 倪世雄，《結交一言重，相期千里至 一個中國學者眼中的中美建交 30 年》（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 年 9 月）。
[14] 楊潔勉，《大磨合：中美相互戰略和政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 年 3 月）。

DOI:10.6814/NCCU202100434

於此研究，並已獲得相當豐碩之研究成果，然而其論斷多已明確的總結、預言中美的合作或是對抗關係。本論文將以經濟的角度與範疇為主軸，研究中美兩國在經濟層面上同時存在著合作與競爭的關係，以雙邊經貿交流的密切程度，驗證後冷戰時期中美經濟關係迥異於冷戰時期的美、蘇意識型態對抗，而當前中美關係除以合作為基調外，更與複合相互依賴理論[15]所描述的理想型態相似。針對研究目的參考歷史回顧與研究，並對歷史回顧與研究的模式對文獻資料的時間排序作為安排。研究方法主要為文獻分析法與歷史分析法[16]：

一、文獻分析法：由研究生蒐集相關學者的專書、期刊、學術論文、報紙、史料、統計數據與圖表等資料，並參考中國大陸與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機構）所公佈之公開資訊，作為分析、辯證之參考依據，根據資料與問題的性質進行歸類、敘述、分析並加以歸納整理。

二、歷史分析法：在國際政治與經濟研究中，歷史的演進與理論的發展是極具參考價值的，隨著歷史的演進，人類改變思考與行為的模式，並因為歷史的經驗教訓，個人、社會、國家乃至全世界又發展出不同的運作模式，更激發新的國際關係理論，本文亦將參考、歸納歷史的資料與數據，以作為分析、研究之參考。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研究範圍：

一、時間範圍：

本文的時間範圍設定自 1978 年中國改革開放後至 2012 年間，因為在 1978 年前，中國大陸經濟政策處於對外封閉的狀況，與美國經濟間不足以產生競爭與合作關係之連結與探討。本文將聚焦於 2001 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美

[15]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of Interdependence*, 3rd ed. (USA: Longman, 2001), P.7,.

[16] 閻學通、孫學鋒，《國際關係實用研究方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年 9 月）。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經貿的互動關係，探討兩國經濟關係中所存在之競爭與合作面向，並以 2001 至 2012 年間中美經濟關係為本文研究核心。

二、分析範圍：

以討論中美經濟關係為主，本論文將著眼於中美經濟競合關係的研究，並分析可能影響經濟合作的因素及部分囿於國家利益考量下所產生之競爭因素，強調中美關係雖然存在著競爭的氛圍，但絕不至處於意識型態的對抗關係，並基於經濟發展的民生考量，中美的經濟關係將趨近於複合相互依賴理論。

研究限制：

一、探討兩國雙邊關係時，應該至少就兩國的政治與經濟基本國策進行研究與比較，但中美兩國在經濟上的合作關係明顯迥異於完全不同立場的政治制度，在現今的國際關係潮流中，「擱置爭議、共同發展（開發）」成為一句熱門的口號，並儼然成為遏止衝突的良方，當前無法解決的爭議，不妨將其擱置，同時藉由對話與協商，避免衝突的發生，若非至關民生大計的經濟議題，均可延展至無限期的未來以獲得最適當、妥善的處理。研究中美經濟競合關係無可避免的需要涉及政治與經濟的連帶關係，本文將不納入中美政治立場上的扞格之處，避免因特定意識型態的堅持與固執，影響本文研究之核心議題。

二、研究中美關係發展，除蒐集有關政府政策方面的訊息外，仍應就兩國之官員、智庫、學者進行直接訪談與意見交換，以獲得最新、最正確的資訊來進行比較、分析，惟研究生因為工作屬性之故，對中國大陸的資訊蒐集，僅得依靠各類文獻的蒐集與分析，無法透過與中國大陸人士或企業主的接觸來取得參考資料與數據，寄望於未來有志研究者能彌補本文之遺闕。

第五節 論文架構

第一章，是本文的緒論。第一節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則是回顧相關研究文獻資料，除了瞭解現在的研究成果外，並針對見解、觀點不同之研究提出個人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的研究心得，期盼能盡一己之力使本議題更加充實、多元。第三節說明本論文採取以經濟的角度與歷史研究途徑企圖進入本文的研究核心，並採用文獻分析法、歷史分析法作為研究方法。第四節定義時間、議題的研究範圍，務求更精準的研究方向，再者說明本文的研究限制，表明本文研究中不足與遺闕之處。第五節即為本論文之研究架構。

第二章，中美關係發展歷史。第一節探討中美關係對峙時期（1949~1970 年）。第三節說明中美關係正常化時期（1971~1978）。第四節說明中美外交關係建立與發展時期（1979~2001）。第五部分說明中美互賴關係發展時期（2001~2012）。

第三章，中美經貿合作關係之發展。本章主要列舉中美經濟合作的案例，藉此驗證中美因加強彼此經貿交流，達到互惠互利及各自追求最大利益的目標。第一節為解釋相互依賴理論的基礎與背景。第二節起即說明中美之間以「合作代替對抗」之實例，探討自中美建交後，美國遂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17]之貿易條件，開啟中美經濟合作之基礎。第三節則探討中國於 2001 年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目的與意涵；世界貿易組織係以美國為首所建立的自由貿易體系，與中國共產黨所奉行的社會主義、計畫經濟在本質上就存在著天壤之別，中國申請加入世貿組織亦即表示願意放棄意識型態的束縛，選擇融入國際社會與自由貿易體系的決心。

第四章，影響中美經濟合作的負面因素。第一節就人民幣匯率的問題進行探討，分析美國要求人民幣升值的主要因素，及中國大陸堅持維持人民幣匯率穩定的原因。第二節說明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定[18]，藉此說明中國雖然已於 2001 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國，但是在以美國為主導的 WTO 會員國中，仍然將中國視為

[17] 在美國，最惠國待遇（MFN）一詞已在 1998 年正式由正常貿易關係（Normal Trade Relations）所取代，自柯林頓總統訪問中國大陸後改變。中國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2002 年 1 月 1 日起獲得永久正常貿易關係（Permanent Normal Trade Relations）待遇。

[18]完全市場經濟地位是反傾銷調查確定傾銷幅度時使用的一個重要概念。反傾銷案發起國如果認定被調查商品的出口國為“市場經濟”國家，那麼在進行反傾銷調查時，就會根據該產品在生產國的實際成本和價格來計算其正常價格；如果認定被調查商品的出口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將引用與出口國經濟發展水平大致相當的市場經濟國家（即替代國）的成本數據來計算所謂的正常價值，而不使用出口國的原始數據。

DOI:10.6814/NCCU202100434

非「市場經濟」國家，進而影響中國出口貨品的合理價格。第三節說明美國對中國出口高科技之管制，自 1989 年 6 月 4 日爆發天安門事件後，由美國主導世界先進國家開始就高科技技術出口至中國進行管制，除了有效阻止中國國力的持續上升外，美國開始對中共高層之決，此舉嚴重的影響中國產業的更新，並阻礙中國的經濟發展，同時也對美國的商業利益造成極大的損害，成為阻礙中美關係重要因素。

第五章，中、美選擇以經濟合作為基調之考量因素。第一節說明當代對國際治理權威的新思維。第二節探討美國治理權威衰退後之因應作為。第三節說明中國崛起後之行為傾向。

第六章，結論。說明藉研究結果得知，中美關係隨著中美經貿互動的迅速發展，兩國在經濟領域中廣泛且深度的交流與相互依存，然政治與國安領域卻存在嚴重的猜疑與相互防範，兩個世界最大的經濟體，同時在歷史、文化、政治制度上差異最大的國家，形成中美之間合作與競爭日益交織的複雜關係，同時建構出一種國際關係史上未曾見的新型大國關係。可預見此種複雜的關係在短期內無法獲得根本性的改變，未來兩國所產生的矛盾、分歧與緊張情勢將無可避免，但雙方之間的各種合作、良性互動仍係中美關係發展的基調。另說明本論文與以往研究著作不同之處，內容不足之處及未來研究的方向等。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第二章 中美關係發展歷史

在研究本論文主題「中國與美國經濟合作關係」之初，應先由對中美關係的歷史發展說明開始，自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迄今，中美關係發展所呈現的多樣性及變化性極大，歷經對峙時期、正常化時期、建交時期演進至今日相互依賴的時期，在短短 60 年間由相互敵對到相互依賴的歷程為本章研究的主軸，亦提供本論文後續章節必要性與實用性的參考背景。

第一節 中美關係對峙時期（1949－1970 年）

自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建政至 1969 年的 20 年間，中美兩國基本上處於敵意與對抗的關係，原因係中美擁有不同的意識型態與政治社會體系。中國共產黨自 1949 年便宣稱將採取「一邊倒」(lean-to-one-side）的政策傾向社會主義陣營的蘇聯，並「對抗帝國主義政策所導致的侵略與戰爭」；美國和中南半島、南韓、臺灣、日本等國家保有密切的關係，是因為美國「企圖遏制和威嚇中國」，為了對抗這種包圍的行動，中國只能與蘇聯合作。1950 年 1 月，中國宣布將沒收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國政府領事財產，由於美國拒絕妥協，中國便沒收了美國的領事館並導致中美官方聯繫的結束。當韓戰於 1950 年爆發後，美國與中國分別決定派兵援助南韓與北韓（朝鮮）；因此「抗美援朝」、「打倒美國帝國主義」成了中國反美的口號，中國共產黨除了在政治、軍事上與美國對抗，更藉由愛國的名義，將仇美的思想與信念深植於中國人民、百姓的心裡，中美之間的敵意與對峙至此達到了顛峰。除了對韓戰保有敵對的觀點外，中美兩國仍面臨三次危機事件，分別係 1954 年的越戰及 1954、1958 年發生於臺灣海峽的二次衝突事件。

一、1954 年至 1975 年越戰期間，北越獲代表社會主義陣營的蘇聯與中國支援，南越則由美國支援，因此中美關係處於軍事對峙的狀態，直至 1973 年美軍撤退，這場戰爭導致了數百萬的越南人死亡，美國也因此付出了慘痛的代價。

二、1954 年 9 月 3 日，中國人民解放軍對駐守金門的中華民國國軍發動了榴彈砲突

DOI:10.6814/NCCU202100434

擊。1955 年 1 月 18 日，解放軍華東軍區部隊攻佔一江山島，是解放軍首次陸、海、空三軍的協同作戰，結果由解放軍佔領該島。2 月 8 日至 2 月 11 日，美國海軍與中華民國海軍將大陳島軍民船運撤退至台灣。

三、1958 年 8 月 23 日，中國人民解放軍再次對駐守金門的國軍發動砲擊，在 44 天內向金門島射擊近 50 萬發砲彈。1958 年 9 月 22 日，美國所支援的八吋大口徑巨炮由中華民國海軍運抵金門，美國並緊急運送響尾蛇飛彈予中華民國空軍，粉碎中國人民解放軍佔領金門的企圖。

以上的三次危機事件，雖未衍生為中美間直接的衝突，不過仍對兩國關係造成了傷害，並加深了彼此間對峙的狀態。

美國方面，當蘇聯與中國建立聯盟時，美國即著手抵制並嚴防共產主義的蔓延，因此將中國視為社會主義陣營的主要參與者。自 1960 年代中期，中國陸續發佈許多左翼的報導與論點，並開始與東南亞地區的共產國家建立更緊密的聯繫，由於懷疑中國試圖散佈左翼與革命思想，美國遂認為中國較蘇聯更具危險性與威脅性。中國則定義美國為帝國主義的侵略者，企圖將霸權影響其他弱小的國家；而美國對臺灣的立場尤令中國憤怒，甚至惡化兩國間的關係，因此自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起至 1960 年代末期，中美關係始終處於對峙的狀態，不論美國採取任何作為，中國則堅持反對到底的立場與態度。

第二節 中美關係正常化時期（1971－1978 年）

由於蘇聯自 1960 年代末期軍事與經濟方面的實力不斷增加，導致國際情勢自 1970 年代開始出現大幅度的轉變。相較之下，美國的政經實力開始下降，尤其在核子武器的數量與質量上，蘇聯幾乎已經達到與美國相同的水準，為了對抗蘇聯的勢力擴張，美國必須調整原先的戰略規劃與外交策略，此情提供美、中兩國正向交流並重新檢視雙邊關係的動機。自此，美國與中國開始思考新的雙邊關係政策、開啟相互接觸、聯繫的機會。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就美國而言，蘇聯因發展核武的成果卓著，有效提升核武產量，並藉此將勢力與影響力逐漸擴張至東南亞、非洲及中東國家，此舉直接影響了美國企圖圍堵共產勢力擴張的策略。反觀美國在此時期因為越戰的失利，消耗了美國的軍事力量與資源；石油危機的爆發更導致國際經濟的衰退，令美國在經濟上面臨更大的窘境。因為在軍事與經濟實力上的弱勢，導致美國霸權地位逐漸下降，此階段的國際情勢對美國非常不利，在面臨極大的挑戰與壓力下，美國不得不相應調整外交政策並尋求建立新的對外關係。

就中國而言，自 1950 年代末期，中蘇雙邊關係因為意見不合而萌生嫌隙，當 1969 年 3 月珍寶島（Chenpao Island）事件爆發後，中蘇關係已然完全破裂。同樣基於對蘇聯國力不斷擴張之疑懼，又因為珍寶島事件導致中蘇間爆發嚴重且直接之武裝衝突，所以中國在此階段雖然仍將美國列為主要風險、威脅，但經評估比較後，蘇聯對中國的威脅與敵意更甚美國，因此也促使中國的領導人必須重新審視與美國緩和緊張關係的可能性。因為如果依中國問題研究專家戈爾斯坦（Steven Goldstein）所言，「中國的外交從倚賴蘇聯來抵制美國的威脅轉變為同時反對世界上的兩大強權，對中國來說是螳臂擋車、自不量力的愚蠢決策」[1]。

中蘇同盟的破裂提供了中美合作的契機，美國也可藉此再次平衡全球的勢力。如同 1970 年代擔任美國國務卿與國家安全顧問的季辛吉（Henry Kissinger）所言：「這樣的平衡可以確保全球各大勢力間的穩定，就算最後在 70 和 80 年代合作也能如此」[2]。面對美蘇兩大勢力，中國的領導人毛澤東將蘇聯定義為「中國和發展中國家最危險的敵人」[3]，而美國的威脅性則較蘇聯低，且美國雖然是一大強權，但是沒有蘇聯的侵略野心，並認為美國或許能有效抵制蘇聯的勢力，因此決定修復並發展中美關係，「敵人的敵人就是我的朋友」[4]。事實上，毛澤東仍有另外的考量，修復

[1] Steven M. Goldstein, *China at the Crossroads: Reform after Tiananmen* (New York: The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1992), p.60.
[2] Henry Kissinger, *The White House Years,* p.192.
[3] Robert G. Sutter, *China-Watch: Toward Sino-American Reconciliation* (Marylan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p.105.
[4] Steven M. Goldstein, *China at the Crossroads: Reform after Tiananmen* (New York: The

DOI:10.6814/NCCU202100434

中美關係的同時，也能讓中國與其他歐美國家恢復關係，因為文化大革命的負作用破壞了中國的對外關係，亦限制了中國對國際事務的影響力。中美兩國基於各自的國家利益考量，啟動一系列的計畫來改善雙邊關係，1971 年 3 月，美國撤銷了最後一項關於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旅遊的管制，6 月美國甚至解除了對中國非戰略物資的貿易禁令。1971 年 7 月 9 日美國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抵達北京，並與毛澤東展開對話，同時協調了美國總統尼克森的訪中事宜。隔年 2 月 21 日，美國總統尼克森率夫人、季辛吉以及其他官員正式訪問中國並與毛澤東會面，針對中美關係和國際事務展開交流，隨後在上海發布「聯合公報（Joint Communiqué）」[5]。美國在上海公報中首次公開承認「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自此「一中政策（One China Policy）」成為美國歷屆政府處理臺灣問題的基本原則。尼克森訪中與「上海公報」的發布象徵著中美關係進入正常化階段，兩國關係的改善影響了 1970 年代國際的情勢與權力結構。

1972 年尼克森訪中後，中美關係穩定且迅速的發展，然而基於兩國個別國內因素[6]，中美雙邊直到 1979 年才宣布建立正式外交關係。1974 年尼克森因水門案（Watergate Scandal）黯然辭去總統職務，因此無法貫徹對中美關係的承諾。繼任者福特（Gerald Ford）總統因為缺乏解決中國問題的決心，亦不願意終止與中華民國（臺灣）的關係，因此決定暫緩中美關係的正常化，並宣稱中美建交的問題將延後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1992), p.61.

[5]「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聯合公報（上海公報）」，中美兩國間的第一個聯合公報，係由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期間於 197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與中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共同簽署。此聯合公報的特別之處在於中美兩國承認彼此的歧見，文件中闡明了兩方不同的觀點，表示雙方願意尊重對方的立場，並闡述雙方達成的共識。「上海公報」是尼克森訪華的主要成果，代表中美關係相對緩和。對美國而言，公報的最重要意義在於拉攏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國際上進一步孤立蘇聯及以其為首的共黨陣營國家，利用中蘇分裂加強美國的國家安全。而對於中國，雖然兩國意識形態不同，但是中國領導人認為因地理原因，蘇聯依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最大威脅，因此與美國改善關係對中國也有利。

[6] 美國與中國自 1973 至 1976 年均因領導人更替問題而引發危機，因此雙方必須更謹慎的處理對彼此的關係。美國總統尼克森因爆發水門案辭職，由卡特繼任；毛澤東選擇華國鋒為新任國務院總理。此外，臺灣議題也嚴重影響中美建交談判的進程，雙方國內始終存在著對彼此政策的反對勢力。

DOI:10.6814/NCCU202100434

至 1976 年總統大選後再做討論。[7] 1976 年由卡特（Jimmy Carter）贏得美國總統大選後，才繼續評估與中國建交的可能性，最終因為中美關係是美國政府全球策略裡的核心議題，經過謹慎的評估與談判後，卡特總統於 1978 年 4 月 11 日宣稱與中國建交符合美國的國家利益，自此中美關係邁入新的階段。

第三節 中美外交關係建立與發展時期（1979－1989 年）

自美國卡特總統於 1978 年 4 月 11 日宣稱與中國建交符合美國國家利益後，嗣年元旦（1979 年 1 月 1 日）美國即與中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並共同發布「中美建交公報」。[8] 就中國而言，中美建交粉碎了蘇聯企圖統治世界的意圖，改變美國抵制中國的決心，並提高中國參與國際事務的影響力。[9] 此外，中國領導人相信「美國對中國的承認將加速西方與日本的資金流向中國，而中國急需這些資金來推動經濟的發展與現代化。」[10] 對美國而言，與中國合作能保持東亞地區的權力平衡，此外，更能有效的抗衡不斷擴張的蘇聯勢力，因此中美建交確實符合其國家利益。[11]

中美外交關係的發展常隨著美國總統的輪替而出現變化，當 1980 年美國共和黨提名雷根（Ronald Reagan）為總統參選人時，雷根拒絕承認「上海公報」的效力，

[7] 李壽元，《國際關係與中國外交－大眾傳播的獨特風景線》，〈北京：北京傳播學院出版社，1999 年〉頁 124-125。

[8] 中美建交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於 1979 年 1 月 1 日正式發布，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國建立正式的大使級外交關係。美國在該公報中首次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但就保留與台灣的非官方往來。美國也承認「台灣海峽兩岸中國人都認爲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此一立場。兩個國家也重申了反對任何國家在亞洲建立霸權的共識，暗示着兩國對蘇聯的共同立場。

[9] 自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權，中華民國宣布退出聯合國，自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席位，與俄羅斯、法國、英國和美國同樣擁有否決權。只要其中任何一國反對聯合國任一提案，即使其他 4 國表示贊成，該提案也無法在安理會通過。

[10] Michael Schaller,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In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189.

[11] Robert G. Sutter, China-Watch: Toward Sino-America Reconciliation, p.118.

DOI:10.6814/NCCU202100434

並表達與臺灣恢復外交關係的企圖[12]，隨著雷根當選美國第 40 任總統的結果出爐，迫使當時的中國國家主席鄧小平必須重新評估對美國的外交政策，中國傾向美國的政策就此結束。此外，「臺灣關係法」[13]及「對臺軍售」[14]更嚴重地破壞了中美關係，中國對此表達強烈的不滿與質疑，於是中國決定實行獨立的外交政策[15]，並開始強調不結盟的立場。鄧小平在 1981 年 9 月的第 12 屆中共全國代表大會上宣布了中國在 80 年代的三大計畫：

一、推動社會主義的現代化。

二、完成中國的統一。

三、反對霸權、維持世界和平。

在上述的計畫中，中國將重點置於經濟上的現代化，因為鄧小平發現唯有發展經濟的現代化才能解決中國所面臨的諸多問題，所以其外交政策的改變除了順應國際環境的改變外，更需符合中國國內的需求。中國調整後的外交政策原則如下：

一、持續堅持獨立的外交政策原則。

二、以「和平共處五原則」為基礎和各國建立友誼。[16]

三、以「門戶開放政策（Open Door Policy）」作為國家政策，並藉此發展經濟現代

---

[12] 關中，〈軍購案後台灣應有的思考〉，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IA/090/IA-C-090-061.htm（點閱日期：2013 年 12 月 18 日。）

[13]「臺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是一部現行的美國國內法。1979 年，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後，美國國會制定此法並由美國總統簽署生效，以規範往後的美臺關係。臺灣關係法中提到，美國政府在一些方面繼續給予臺灣統治當局（Taiwan Authoritie）與外國、外國政府或類似實體同等的待遇。

[14] 根據臺灣關係法，美國為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維持臺海現狀、維持美國在臺商業及文化關係、保障人權與臺灣安全等因素，於法律中明確指出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台灣未來的作為，均會威脅太平洋和平與安全，美國將嚴重關切；此外，美國將繼續提供防衛性武器給臺灣；美國也將抵抗任何訴諸武力，或使用其他高壓手段，危及台灣人民安全與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

[15] 中國獨立的外交政策原則指中國將保持獨立立場，不與任何大國或國家聯盟，亦不建立任何軍事集團，不進行軍備競賽或從事軍事擴張的行為。*China's Foreign Policy*, People's Daily, 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 2006 年 9 月。

[16] 中國總理周恩來在 50 年代闡述「和平共處五原則」，其重點在於強調對彼此國家主權的尊重，並對屬於國家內政事務不多加侵犯及干涉。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化。[17]

由於中國自 1980 年代的一系列改革並實施門戶開放政策，因此復於 1982 年提出了「四個現代化」的政策[18]。同時，由於蘇聯的威脅正逐漸減弱，中國在外交政策上也變得更加務實與彈性，降低了意識型態衍生的影響與侷限。中國逐漸恢復與鄰國間的正常交往，對外貿易量也不斷增長，並且展開與蘇聯的對話。繼「上海公報」、「中美建交公報」後，中美兩國在 1982 年 8 月 17 日簽署並發布「八一七公報」，[19]該項公報中美國向中國政府承諾對臺軍售將逐步減少，且美國表明無意尋求兩個中國或一邊一國之政策，但雷根總統的個人態度和政策卻是中美關係最大的障礙，雷根總統對落實「臺灣關係法」的作法與態度，更加深中國領導人對美國的猜疑與不滿，這樣的關係直到 1984 年雷根總統訪問中國才獲得改善。雷根總統於 1984 年訪問中國，並和中國簽署了貿易協定，此外更同意轉讓更多的先進科技予中國。中美兩國雖然對臺灣問題的歧見依然存在，但是雙方領導人均將經濟與貿易列為首要考量與談話的重點，似乎在有默契與刻意迴避的氛圍下擱置對臺灣問題的爭議。尤其在雷根總統決定與中國發展自由貿易關係時，中美兩國更相繼簽署了一系列有關文化、科學、科技與海軍協議，甚至在核武與貿易上的合作協議。因此中美關係在雷根總統第二任期時有了突破性的進展，並且奠定了中美兩國持久緊密關係的基礎。自 1980 年代中期以來，中美貿易迅速增長，美國成了中國的最大投資者，也是中國商品的最大買家，如中國問題專家科恩所述：「雙方對經濟的關注以及中國渴望與美國投資、交易的期許有助於兩國緩和許多不快」。[20]冷戰初期中美雙邊經貿的交流較低，因此容易造成雙邊關係的緊張局面，隨著冷戰的結束，雙方在頻繁的經貿往來基礎上，容許彼此間存在歧見與爭議的現實，共同尋求以非暴力手段妥慎解決

---

[17] 李壽元，《國際關係與中國外交－大眾傳播的獨特風景線》，〈北京：北京傳播學院出版社，1999 年〉，頁 128-129。

[18] 四個現代化指農業、工業、軍事及科學的現代化計畫。

[19] 張亞中、孫國祥，《美國的中國政策－圍堵、交往、戰略夥伴》，〈台北：揚智出版社，1999〉.p.377-380.

[20] Warren I. Cohen, America’s Response to China- A History of Sino-America Relations, p.207-208.

DOI:10.6814/NCCU202100434

雙邊的衝突與分歧。

第四節 中美合作關係發展時期（1978－2012 年）

中國自 1978 年由鄧小平提出「對內改革、對外開放」的經濟政策後，即針對當時中國國內的經濟體制進行全方位的改革，努力將中國的經濟體制從原先「計劃經濟」轉移到「市場經濟」體制，扭轉了中國自 1949 年建政後的封閉情況，自此中國進入經濟高速發展的時期。中美關係自 1971 年正常化以來，突破了以往軍事對峙、衝突的狀態並於 1979 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之後，隨著中美雙邊文化、經貿、科技等層面的頻繁交流，另冷戰結束後國際環境改變及安全威脅降低，中美兩國更摒除意識型態的糾葛，擱置在政治上的分歧與盤算，逐漸邁向以經濟合作與相互依賴的發展時期。中國自 2001 年 1 月已將「對美關係以合作為主，淡化鬥爭」[21]作為基調。同時美國小布希政府的中國政策也以「合作」作為主軸，小布希總統在 2010 年出版的自傳中寫道：「自由議程對中國而言是一個敏感的議題，我的政策是與中國在意見一致的領域促進交往，利用此合作基礎在我們需要坦承對話的分歧上建立信任與信譽。」[22] 由此可知中、美間以合作為主軸的雙邊關係早已奠定深厚的基礎。

2011 年 1 月前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訪美前，前外長楊潔篪曾提出中美關係的五個前所未有：「一是兩國高層交往和各層次溝通密切程度前所未有，二是兩國加強合作的強烈意願和決心前所未有，三是中美利益交融程度前所未有，四是兩國人民參與中美關係程度之廣泛、深入前所未有，五是中美在重大國際地區問題上的溝通前所未有。[23]」由此可見，中美兩國間的交往已由軍事、政治的層面逐漸深化進入經濟、社會、人民乃至共同討論國際間重大議題的範疇，尤其自 2009 年 1 月歐巴

[21] 中國前副總理錢其琛於 2001 年 1 月美國前總統小布希（George W. Bush）當選時所提出之論調。詳見葉鵬飛，「不戰而主東亞 中國新戰略」，《聯合早報》，〈新加坡〉，2004 年 11 月 7 日。

[22] 原文詳見 George W. Bush, *Decision Points.*(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2010), p.426.

[23] 王良芬，「胡錦濤 18 日訪美 北韓問題是焦點」，《中國時報》第 A16 版，20011 年 1 月 9 日。

DOI:10.6814/NCCU202100434

表 1. 中美兩國元首會晤統計

時間：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　　總數：14

項次	時間	地點	雙方元首		主要議題
			中國	美國	
1	2009/04/01	英國倫敦	胡錦濤	歐巴馬	討論建立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機制、共同因應國際金融危機等
2	2009/09/22	美國紐約	胡錦濤	歐巴馬	中美關係及其他共同關心的國際和地區重大問題
3	2009/09/25	美國匹茲堡	胡錦濤	歐巴馬	廿國集團（G20）第三次金融峰會
4	2009/11/15-18	中國 北京、上海	胡錦濤	歐巴馬	歐巴馬訪問中國 雙方發表「中美聯合聲明」
5	2010/04/12	美國華府	胡錦濤	歐巴馬	中美關係及其他共同關心的國際和地區重大問題
6	2010/06026	加拿大多倫多	胡錦濤	歐巴馬	歐巴馬邀請胡錦濤訪美 討論中美合作、人民幣匯率等議題
7	2010/11/01	韓國首爾	胡錦濤	歐巴馬	討論人民幣匯率、改善中美關係等議題
8	2011/01/18-21	美國華府	胡錦濤	歐巴馬	胡錦濤訪問美國 雙方再次發表「中美聯合聲明」
9	2011/11/03	法國嘉納	胡錦濤	歐巴馬	就中美關係及廿國集團（G20）領導人等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意見
10	2011/11/12	美國夏威夷	胡錦濤	歐巴馬	中美關係及其他共同關心的國際和地區重大問題
11	2012/03/26	韓國首爾	胡錦濤	歐巴馬	推動中美合作夥伴關係發展及共同關心的國際和地區重大問題
12	2012/06/19	墨西哥 洛司卡波斯	胡錦濤	歐巴馬	共建合作夥伴關係，妥善處理敏感與分歧問題，針對世界經濟、雙邊貿易、國際和地區重大問題上密切合作
13	2013/06/7-8	美國加州	習近平	歐巴馬	開展「跨越太平洋的合作」，共同構建新型大國關係，中美的和平發展對世界有利
14	2013/09/06	俄羅斯 聖彼得堡	習近平	歐巴馬	再次確定共同構建新型大國關係，在重要國際和地區事務上加強溝通與對話

資料來源：新華網，「中美兩國首腦歷次會晤」，〈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 /2002-10/18/content_600357_3.htm〉，2013 年 12 月 14 日瀏覽。

DOI:10.6814/NCCU202100434

馬上任以來，中美高層（元首）會晤頻繁，與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習近平）會晤的次數累計已達 14 次（詳如表 1），在中美外交史上，兩國元首如此頻密且面對面的接觸，的確是「史無前例」，除象徵中美雙邊關係的密切，更證明彼此以「合作」代替「競爭」的決心。

經濟與貿易為中美關係發展的軸心，自 1979 年中美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以來，雙方經貿往來迅速的發展與成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的統計，中美雙邊貿易總值由 1978 年不到 10 億美元增加至 2012 年 4846.8 億美元，將近 500 倍的驚人成長，且美國成為中國的第二大貿易夥伴、第一大出口市場和第五大進口來源地。而據美國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統計，2012 年中國是美國的第二大貿易夥伴、第三大出口市場和第一大進口來源地。

小 結

倘針對意識型態與政治體系而論，中國與美國係屬迥然不同的兩個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49 年建政之初，其國家政策與路線是跟隨由蘇聯領導的社會主義，因此，中美之間所存在的是彼此間的仇視與對峙，雙方當時排斥、拒絕任何型式的聯繫與交流。由於蘇聯實力的逐漸擴大，漸使國際社會產生變化，中美兩國均對此感受到壓力與威脅，基於安全上的考量促使兩國重新思考雙邊關係、調整外交政策，並結束相互敵對的狀態。隨後，兩國在經歷了關係正常化的磨合與談判階段後，順利於 1979 年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然外交關係的建立不代表中美兩國關係的順利發展，尤其在觀念與制度差異極大的中美兩國間，勢必夾雜著敏感、相互爭議的歧見，然雙方為了實現共同利益、爭取對本身更有利的優勢條件等考量，促使兩國政府必須維持穩定的雙邊關係，冀藉透過談判、對話等和平方式化解彼此的衝突與歧見。基於各自的國家利益與發展，大幅度促進中美關係的發展。鄧小平提倡的「改革開放」政策更擴大中美兩國間的互動聯繫，雙邊的合作不再侷限於戰略上對軍事安全的需求，由於中美對經濟、貿易、文化、社會等方面的迅速發展，更使得雙邊關係

DOI:10.6814/NCCU202100434

朝向相互依賴的情勢發展，所形成的多重聯繫管道亦成為中國與美國政府溝通的平台。當中美關係發展至相互依賴的狀態時，兩國間若仍持以武力解決爭議或歧見的方式不僅可笑，本身亦需付出難以估算的代價，因此談判與協商成為中美兩國政府解決爭端的主要方法，中美兩國關係雖然曾經出現過裂痕，未來亦不可免的將面臨各種歧見或爭議，但是在考量爭取最大的國家利益與經濟效益的著眼下，短期內中美兩國在經濟上的合作趨勢將持續發展，並因此為世界經濟帶來穩定的力量。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第三章 中美經貿合作關係之發展

本章研究核心主要說明中美兩國關係發展已擺脫冷戰時期舊有的零和思維，驗證雙邊在經貿領域上的合作立場已經成為兩國關係發展的基調，雙邊經貿互動與交流更導致兩國關係朝向相互依賴的狀態發展。第一節，首先介紹相互依賴理論的論述基礎，希望藉此理論探討中美關係的發展。第二節，藉由美國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的條件，說明中美建交之初，美國所先釋出的善意，藉由關稅的減免優惠，令中國政府逐漸瞭解、體認自由貿易體系所帶來的優勢，進一步影響中國開放政策。第三節，說明世界貿易組織的成立背景，並藉由中國自 1986 年提出恢復關稅總協締約國地位的申請（復關）至 2001 年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身份（入世）等舉措，驗證中國融入自由貿易體系的決心。當代由於經濟因素成為世界各國政府的首要考量與優先施政目標，國際關係不再是權力政治縱橫捭闔的舞台，而逐漸成為各國國內經濟、社會、文化的延伸，因此在新的美、中兩極體系格局下，相互合作較彼此競爭更符合兩國的國家利益。

第一節 相互依賴理論

相互依賴是國際機制（制度）和國際合作構築的核心要素之一。自古以來即有唇亡齒寒、城門失火、殃及魚池之論述，古代希臘城邦之間存在實質的相互依賴關係。[1]此現象雖然存在已久，但其理論於 20 世紀 70 年代逐漸形成，到了 90 年代更吸引了學術界的青睞，Robert Keohane、Joseph Nye、John Spaier、Dennis Pirages、Stanley Hoffmann[2]等學者均曾對相互依賴提出過論點，相互依賴理論形成的背景為：一、美蘇兩極格局的鬆動，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大陣營間的交流與合作不斷增加，

[1] Barry Huges,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The Clash of Perspective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2), p. 218

[2]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Little(Brown and Company, 1977); John W. Spanier, *Game Nations Play: Analys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Holts,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8); Dennis Pirages, *Gloval Ecopolitics: The New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uxbury Press, 1978); Stanley Hoffmann, “Choices”, *Foreign Policy*, Vol.12,Fall 1973,p. 6.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冷戰對抗與美蘇關係緩和同時存在。

二、美國的經濟霸權地位發生動搖，西歐、日本在經濟上的崛起導致世界經濟的「從屬性」開始瓦解，並且被相互依賴的現象取代。

三、世界各國間的經濟聯繫不斷加強。

四、新技術與資訊傳遞速度的日新月異，推動了相互依賴趨勢的發展。

五、跨國企業、國際組織、國際制度發展迅速，以非國家為主體的角色活躍於國際舞台。

基歐漢(Robert Keohane)和奈伊(Joseph Nye)在其著作《權力與相互依賴(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3]中，將相互依賴定義為「彼此之間的依賴」，認為相互依賴具「敏感性（sensitivity)」及「脆弱性（vulnerability)」。相互依賴係國際社會中不同角色之間互動的影響和制約關係，此種互動的影響和制約關係可以是對稱的或不對稱的，其程度取決於角色對外部「敏感性」及「脆弱性」的大小。基歐漢和奈伊對相互依賴的結論有三：

一、相互依賴不僅是相互交往。在理論分析上將相互依賴並不等同於密切的交往，唯有先限定「交往」的定義才能達到分析的目的。換言之，唯有涉及重大利益關係，才能稱得上相互依賴。

二、相互依賴不只是互利。舉例而言，冷戰中的美蘇戰略關係因敵對雙方的相互毀滅性嚇阻，也可稱為相互依賴的一種，但絕非以雙方互利為基礎；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不對稱相互依賴關係也並非「互利」所能概括的。

三、相互依賴不一定導致合作的關係。兩位學者特別著眼於由分配問題衍生出的衝突對國際合作產生的衝擊。在隱性的合作方就如何分配收益問題上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時，合作未必成為現實，而衝突將會以另外的形式出現，而正因衝突的形成，才更顯出合作的必要性與重要性，凸顯相互依賴的作用。

---

[3]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1989),p.13.

[4]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 Preface.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其論點不僅剖析了權力與相互依賴的關係，還提出了「複合相互依賴」的論點。根據他們的陳述，複合相互依賴理論顛覆了現實主義的三項假設，現實主義認為（1）作為單一行為體的國家是國際關係中的最主要行為體；（2）武力是一種可以使用的、有效的政策工具；（3）世界政治中的問題有等級之分，軍事安全是首要問題。

表 2. 現實主義與複合相互依賴理論之比較

	現實主義	複合相互依賴
參與者之目標	以軍事武力為主	國家目標因議題屬性不同而有所改變；跨政府政治讓目標難以界定；跨國參與者將追求自己的目標。
國家政策之手段	軍事武力最有效，但經濟與其他手段仍具有影響力。	與議題相關的特定權力手段最有效。對相互依賴、國際組織，與跨國參與者的操控是主要手段。
議程表的形成	權力平衡與安全威脅之潛在變化將議程表置於高度政治上，並對其他議程表造成極大影響。	在議程範圍內，權力資源分配的變化使議程表受到影響，包括國際機制的作用、跨國參與者重要性的轉變、其他議題的連結，以及敏感相互依賴上生所導致的政治化。
議題的連結	在議題範圍內，議題的連結會減少結果的變化，並強化國際間的層級之分。	因武力無法發揮影響力，強國較難連結議題。透過國際組織，弱國連結的議題不會強化國際間的連結，反而會使之削弱。
國際組織的角色	角色次要、受國家權力與軍事武力的限制。	國際組織會建立議程表、促使聯盟形成，並充當弱國政治行動的場所。

資料來源：內容參考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3rd edn.(USA: Longman, 2001)。製表參考高佩珊，《中美強權博奕》，（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2）。

基歐漢與奈伊就「複合相互依賴」理論建構出與現實主義截然不同的新假設模式，其三項基本概念為：

DOI:10.6814/NCCU202100434

一、多管道的社會聯繫日益發展。包含政府間正式與非正式的的官方聯繫、非政府組織（人士）之間的非正式聯繫，以及跨國組織內部間的聯繫等。當今不論任何一種管道的聯繫，均促使國際間聯繫與互賴的增加。

二、軍事力量的作用大為減弱。儘管軍事武力在部分地區或議題上仍具其重要性，且軍事力量仍是作為推行對外政策的主要手段，但在相互依賴狀況普遍的地區與議題上，一國政府再也不能隨意地對其他國家使用軍事力量。

三、軍事安全問題已非國際關係議事日程的首位。如今世界政治中有關國內與國外的界線越來越難界定，許多過去被視為國內政策的問題，現在也都排入國際關係議事日程。

雖然基歐漢和奈伊強調複合相互依賴的模式在世界政治中只是一個理想，但是他們相信在全球經濟議題與生態的範疇上，已經十分接近相互依賴的模式，並且足以解釋許多國家間的整體關係。

第二節 最惠國待遇之貿易條件

「最惠國待遇（the Most Favored Nation Status, MFN）是國與國之間貿易往來頻繁後的產物，其定義係指：「締約國一方現在和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優惠、特權或豁免待遇，也同樣給予締約國對方；這項條款的基本要求是使締約國一方與締約國另一方享有不低於任何第三國所享受的優待，主要著重於進出口商品的關稅待遇。」[5]最惠國待遇的重點是「沒有人可以得到最佳的交易（Nobady else gets a better deal）」，[6]因此，最惠國待遇指的是貿易上的不歧視政策，不論其名稱為何，這個名詞在現今的國際貿易上比「優惠（preference）更為公平」。[7]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威爾遜總統在著名的「十四點原則」中主張公平、無

[5] 陳岱孫主編，中國經濟百科全書（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1），頁 887。

[6] William Safire, *Safire's New Political Dictionary —the Definitive Guide to the New Language of Politics*(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3), p.463.

[7] U.S. Department of State, "Most Favored Nation (MFN) Status, "Dispatch(September 17, 1990), p.106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差別的貿易原則，影響世界貿易甚鉅，1934 年貿易協定法（Trade Agreement Act of 1934）規範下所達成的多項協議中，美國提供最惠國待遇予不歧視美國商品及無意攻擊美國的所有國家。[8]美國國務院在 1946 年簽訂「聯合國國際貿易組織建議憲章（Suggested Charter for an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of the U.N.）」中也提及此項原則，此憲章成為日後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現今的是世界貿易組織 WTO）的重要內容之一。「不歧視原則」係關稅貿易總協定最重要的原則[9]，其第一條第一款就是最惠國待遇原則的最典型論述，內容表明了最惠國待遇的給予必須是「立即的」和「無條件」的[10]，但關稅貿易總協定也認知到最惠國待遇並非任何一種情況下均可適用，故允許如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如歐洲聯盟、北美自由貿易區）及對低度開發國家普遍性的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等例外。

美國於 1979 年與中共建立正式外交關係，除現實國際戰略的考量外，經濟因素也是不容忽視的一環，中美建交初期雙方以較為謹慎的態度來處理兩國間的關係，但很快的因為中美貿易所帶來的快速成長，雙方開始追求商務與貿易投資。1979 年 7 月 7 日，中國外貿部長李強與美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伍德（Leonard Woodcock）在北京簽訂「中美貿易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此協定為中美貿易正常化的重要里程碑，在協定中美國同意授予中國最惠國待遇，[11]但依照美國貿易法案，最惠國待遇不能適用於非市場經濟制度的國家及否認人民有移民權利的國家，所以對中國的最惠國待遇附有但書，即每年需經過美國國會重新檢討，並經總統同意後

[8] Elmer Plischke, Conduct of American Diplomacy, 3rd Edition(London: D. Van Nostrand Company, Inc., 1967), p.457.

[9] GATT 的原則是自由（GATT 第 11 條：將貿易限制措施轉為關稅，以及降低關稅稅率）、非歧視（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多元化，簽約國必須在這三項原則下進行自由貿易往來。

[10] 趙維田，〈無條件最惠國辯析〉，《國際貿易》，第 1 期（北京：國際貿易雜誌社，1994 年 1 月），頁 40。

[11] 中美貿易協定經美國行政部門咨送國會批准後，於 198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共 10 條 30 款。

DOI:10.6814/NCCU202100434

使得延長一年，並非日後自動適用最惠國待遇條款。此協定中的最惠國條款不僅指雙方的進出口商品，還包括相互為對方國民、公司及貿易組織在商業往來上提供金融財務、貨幣與銀行交易最優惠的條件與便利，一旦取消最惠國待遇，中國將同時失去美國進出口銀行、海外私人投資公司（OPIC）的信用貸款和投資擔保資格。[12]自 1981 年起，中美貿易協定每三年自動重新生效，美國國會雖然有權加以否認，但卻從未行使過否決權。雷根總統與老布希（George Herbert Walker Bush）總統每年均援例重新授予中國最惠國待遇，國會也從未對此表達異議。自 1980 年代，美國逐漸成為中國的重要貿易夥伴，在 1979 年中美建交初期，雙邊貿易佔中國對外貿易總額的 8%；至 1985 年，此比率上升為 11%；到了 1989 年更升高至 16%。雙邊貿易額從 1979 年的 24 億美元，1985 年的 70 億美元，持續升高至 1989 年的 178 億美元，乃至 1998 年美國柯林頓政府將對中國的「最惠國待遇」改為「永久正常貿易關係」止，中美雙邊的貿易額已達到近 550 億美元。（請參閱表 3.）

根據 1974 年貿易法中的傑克森-范尼克修正案（Jackson–Vanik amendment），美國禁止將最惠國待遇給予限制其國民自由移民的非市場經濟國家，除非美國總統認為給予最惠國待遇將有助於該國的移民自由。美國藉由三項標準來衡量中國是否符合所謂的移民自由：

一、近期中國人民實際移出的狀況。

二、中國官員的公開聲明。

三、美國外交官與中國官員的私下談論。

美國卡特總統根據 1978 至 1979 年間，有將近 10 萬的中國人士移入香港，加上當時陸籍人士申請赴港的狀況有增無減，中國官員也公開的表明將放寬移民限制，因此認定中國合乎移民自由的規範，所以於 1980 年美國國會通過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13]自 1980 年起至 1989 年間，美國國會從無召開過反對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的

[12] 張任編著，美國對華直接投資（1980-1989）（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 年），頁 101。
[13] 孫同勛等編著，中美關係報告：1980-1981（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81 年），p.31。

DOI:10.6814/NCCU202100434

表 3. 美國予中國最惠國待遇期間雙邊貿易（1979~1998）

單位：億（美元）

年度	總計	中國出口	中國出口	年成長率 %
1978	9.91	2.70	7.21	—
1979	24.51	5.95	18.56	147.3
1980	48.12	9.82	38.30	96.3
1981	58.88	15.05	43.82	22.3
1982	53.37	16.20	37.16	-9.3
1983	40.27	17.05	23.21	-24.5
1984	59.93	22.99	36.63	48.8
1985	70.25	26.51	43.73	17.2
1986	73.36	26.22	47.14	4.4
1987	78.00	30.00	48.00	6.3
1988	100.00	34.00	66.00	28.2
1989	123.00	44.00	79.00	23.0
1990	118.00	52.00	66.00	-4.0
1991	141.66	61.58	80.07	19.4
1992	174.93	85.93	88.99	23.4
1993	276.52	169.64	106.88	58.0
1994	354.31	214.61	139.70	28.1
1995	408.29	247.11	161.18	15.2
1996	428.93	266.90	161.50	5.0
1997	489.93	326.95	162.98	14.2
1998	549.93	379.80	169.60	12.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http://data.stats.gov.cn/，美國國務院 http://www.state.gov/，國際經濟與社會數據服務 http://www.esds.ac.uk/international/。

聽證會，在此期間，中美關係愈趨緊密，鄧小平領導下的中國，經濟改革起步、成長，對外政策亦採開放的態度，雖然中國仍間歇性的傳出部分打擊異議份子的消息，但人權問題始終不是中美關係的障礙，最惠國待遇的延長，僅是形式上由總統提議、國會同意的例行公事，若非 1989 年中國爆發天安門事件，中國的最惠國待遇案亦不會成為北京與華府雙方自 1990 年後一直爭論的焦點。

1989 年中國爆發天安門事件後，舉世譁然，亦引發美國社會對中國迫害人權的震驚與憤怒；因此事件發生後，老布希總統下令對中國進行制裁，其措施包括：

DOI:10.6814/NCCU202100434

一、停止對中國出售任何武器，包括政府對政府、民間的商業出售在內。

二、停止美國和中國間軍事人員的交流訪問。

三、優予考慮有關中國大陸留美學生的延長居留申請。

四、經由紅十字會對在鎮壓行動中受傷的學生和民眾提供醫療和人道援助。

五、在中國大陸局勢明朗化前，繼續討論美國與中國的雙邊關係。

老布希總統處理天安門事件的溫和態度，引發國會議員極大的反彈，美國國會原希望以更嚴厲的方式對中國進行制裁，但是老布希總統認為與中國保持建設性交往才是改變中國的有效方法，所以只願意私下勸誡中共，而不願意公開予以譴責，事件之後甚至派遣美國高級官員訪問中國大陸。因此，當 1990 年 5 月老布希總統宣布延長中國最惠國待遇 1 年時，他的決定遭到國會強烈的反對；自此之後，美國國會開始將最惠國待遇與中國的人權問題掛勾，頻頻提案撤銷或限縮對中國的最惠國待遇。因此，自 1990 年起，美國的行政與立法部門為續惠中國的議題開啟了長時間的攻防戰，最惠國待遇的延續，也成為檢測中美關係的重要指標。審視自 1990 年以來關於最惠國待遇的問題，美國國會總是扮演與行政部門抗衡的角色，然而國會是一種合議制的組織，所以在反對續惠中國的聲音背後，一樣存在著應與中國保持密切關係的力量。整體而言，白宮雖然受到國會反對的壓力，但是續惠中國的議題並未超過老布希總統能控制的範圍，美國行政當局始終處於優勢的地位，至老布希總統 1993 年 1 月卸任，美國仍年年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的資格。1993 年 1 月 20 日，柯林頓（William Jefferson Bill Clinton）宣誓就任美國第 42 任總統，新政府開始檢討中美關係，在這段摸索、適應、調整的階段中，中美雙方都在試探對方的的立場。不過，柯林頓政府以「經濟安全」作為外交政策的三大支柱之一的基調已定，他的中國政策集中於中美貿易問題、中國對外擴散武器（包括核子武器和飛彈）和中國的人權狀況等三大問題上。1993 年 9 月後，柯林頓政府的中國政策正式以「全面交往」定調，主張以「對話」代替「圍堵」，以「談判」代替「威脅」。美國期待中國採取自由、公平的貿易措施，讓更多的美國產品進入中國市場，並讓中國更融入國

DOI:10.6814/NCCU202100434

際經貿秩序；當中國融入國際經貿秩序後，就可能將中國轉變成民主開放的國家；當中國成為民主開放的國家後，自然對美國的經濟安全和國家安全也更有保障。

從老布希政府的「建設性交往（constructive engagement）」至柯林頓政府的「全面性（comprehensive engagement）交往」看來，美國的中國政策立場其實都相當清楚，在務實的經濟發展與經貿交流考量下，為達到經濟安全的目標必須創造高所得的就業，而創造高所得的就業就必須拓展出口，因此，柯林頓政府極力開拓亞洲市場，而中國市場的龐大與潛力確實是不容忽視的，一旦美國終止延長中國最惠國待遇或是國會通過對中國帶有附加條件的最惠國待遇而導致中國的報復，中國的經濟雖然受到損害，美國同樣也損失不貲，因此只要中國在人權方面有所改善，讓美國政府能對內（國會、民意）和對外（國際信譽）有所交代，事實上中美雙方的關係確實必須以「合作」為主軸，共同創造兩國的國家利益。多年來，中國在回應人權問題上為了避免與美國關係的決裂，往往以技術性的調整迴避國際間的質疑，但實質上始終堅持「內政不容干預」的原則，而美國為了擺脫長久以來續惠中國的爭議，柯林頓政府在 1994 年 5 月 26 日改變以人權議題與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掛勾的政策，宣布延長中國的最惠國待遇，並且決定今後將分開處理中國的人權問題與最惠國待遇，也就是排除兩者之間的關連性。美國對中國人權問題的讓步正如國務卿克里斯多福所述，中國雖然在人權問題上並未做出全面與顯著的進步，但是如果撤銷中國的最惠國待遇，並不符合美國的經濟與安全利益。既然將最惠國待遇與人權問題掛勾是無效的，所以柯林頓決定將兩者永久脫勾，繼續延長中共的最惠國待遇。柯林頓相信，唯有透過「交往政策」將中國融入國際秩序中，才能令中共尊重人權和民主，這樣的作為才能符合美國的經濟與安全利益。續惠中國並不代表美國漠視中國的人權，只是美國採取更好的「交往政策」來促進中國人權的發展。此外，續惠中國與人權問題掛勾原本即是一項錯誤的決定，因為「傑克森-范尼克修正案」內僅規定美國不得給予違反「移民自由」的「非市場經濟國家」最惠國待遇，反觀中國並未違反移民自由，所以為何劃地自限將續惠問題與人權問題掛勾？1990 年美國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國會在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下，為了表達對老布希政府在處理天安門事件上的不滿，所以希望利用撤銷最惠國待遇迫使中國改善人權的問題，如今既然將「交往政策」定調為更有效的方式，美國國會自然也順理成章的為排除人權問題與續惠中國間的牽連性找到下台階的理由。[14]

自由主義經濟思想起源於 18 世紀中葉的亞當斯密，當時亞當斯密就提出國家應減少對市場的干涉，當個人行為與市場機能免於國家干預時，即可增進市場效率，並以最低的成本創造最多財富；基於同樣的理論，亞當斯密亦鼓吹「自由貿易」的優勢，在「國富論」中闡釋為何自由貿易能對所有國家帶來利益與福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堅持創造一個開放、多邊、自由的貿易體系，企圖打開各國市場，讓貨物、勞務、資本可以自由的流動，因此催生了關稅總協（GATT），也因為戰後美國所享有的繁榮與富裕，因此自由貿易的思維被推昇至主流思想並延續至今。美國所堅持的「不歧視原則」成了關稅總協的立論基礎，此原則所反映出來的就是以「最惠國待遇」地位與締約國建立正常的貿易關係。為了鞏固圍堵蘇聯的西方陣營，美國率先開放本國市場，並且逐漸影響世界其他國家融入自由貿易的體系。「最惠國待遇」不是對其他國家給予援助的行為，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更非施予一種特殊的優惠，而是一種正常貿易的地位。[15]況且，現今除了古巴與北韓外，美國給予世界各國一般貿易地位，所謂「最惠國待遇」的地位並非獨厚中國。最惠國待遇其實可以視為美國國際貿易的基礎。回顧有關續予中國最惠國待遇的歷史可以發現，美國從未真正考慮撤消中國的最惠國待遇地位，不論美國國會與行政部門、民主與共和兩黨間的角力與爭執如何，在美國國家經濟利益與安全的考量下，自 1979 年中美正式建交以降，美國始終與中國在經濟上保持以「合作」為主的立場，縱使 1989

[14] Press Conference of the President, May 26, 1994,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The White House. And Press Briefing by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Tony Lak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uman Rights John Shattuck,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Winston Lord and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for Economic Policy Bob Rubin, May 26, 1994,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The White House.

[15] 自 1998 年起，柯林頓政府將「最惠國待遇（MFN）」的稱謂改為「永久正常貿易關係（Permanent Normal Trade Relations）」，由此可知，美國並非給予中國一種特定的優惠，而是將中美貿易視為一種正常貿易地位。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年天安門事件後所引發有關中國人權的爭議，中美間仍摒除影響經貿往來的歧見，突顯彼此在經貿合作的重要性。

第三節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目的與意涵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各國政府與學術界在檢討戰爭的起因時將各國在經貿關係上所存在的矛盾歸納為引發戰爭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美國憑藉其軍事、政治和經濟的絕對優勢，試圖從金融、投資及貿易三方面重建國際經濟秩序，並預先為有意加入資本主義陣營的國家建立新的經濟體系，於是在 1944 年 7 月由 44 個國家代表在美國的提議下參加了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United Nations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nference，簡稱：布列敦森林會議），並形成了「布列敦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16]此次會議所形成的決議如次：

一、金融方面，成立「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其目的係重建國際貨幣制度，以維持匯率的穩定和國際收支平衡。[17]

二、投資方面，成立「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又稱為「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其目的在鼓勵各國對外投資，籌措資金來促成戰後經濟的復甦與發展。

三、貿易方面，企圖建立「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改變日益盛行的高關稅貿易保護主義及歧視性的貿易政策，以促進國際貿易發展。

上述 IMF 與 IBRD（WB）確實對戰後的經濟重建提供了極大的助益，但是 ITO 的組建卻因為各國堅持保護主義的立場，特別是美國國會的反對，造成美國並未加入

[16] 1944 年 7 月 44 個國家的代表們在美國新罕布什爾州的布列敦森林(Bretton Woods)舉行會議，以建立國際貨幣與金融交易的標準。這次會議通過了《聯合國貨幣金融協議最後決議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協定》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兩個附件，總稱《布列敦森林協定》。

[17] 此項協定使美元與黃金掛鉤，成員國貨幣和美元掛鉤，實行可調整的固定匯率制度（即 35 美元兌換一盎司黃金），自此確定了美元做為國際主要儲備通貨之地位。

DOI:10.6814/NCCU202100434

該組織，而導致 ITO 最終組建失敗的結果。[18]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貿易絕對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各國基於保護主義所設定的關稅障礙成為經濟發展中的最大絆腳石，於是各國在 1946 年秋季在倫敦集會時，除了討論有關籌設國際貿易組織的議程外，同時也對美國所提出的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建議進行討論，與會各國決議先訂立「特別協定」予以規範，俟國際貿易組織成立後，再將特別協定納入國際貿易組織憲章內。經過一年的協商，1947 年 10 月與會各國簽署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及「暫時適用議定書」。

GATT 成立初期提供了西方國家以「關稅減讓」的方式去除彼此間貿易的障礙，並有利國際貿易的發展，在 GATT 的八回合談判中，前面六回合談判的主要議題均聚焦於關稅減讓，各國在關稅減讓的條件下，平均降低了 35%的關稅成本。隨著 1970 年代因為石油危機所帶來的國際性經濟危機，許多國家又開始萌生貿易保護主義的念頭，所以在 GATT 第七回合（東京回合）中，各國試圖透過多邊貿易體制的強化來遏止保護主義的趨勢。在東京回合中，除了進一步削減關稅外，並將「非關稅壁壘」的約束帶入議程。[19]因此在第六、七、八次貿易回合中，各國除繼續針對關稅減讓進行談判外，同時也針對廢除非關稅障礙進行諮商，有關發展中國家的地位，也在第六回合後正式列入討論議程。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設立原本不在 GATT 的議程之中，但由於世界的環境不同於以往，經濟全球化的趨勢日益明顯等考量，促使愈來愈多的國家體認自由經濟制度的重要，因此在 1993 年 12 月 GATT 第八會合（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之前，成立 WTO 的構想再次被提出討論，並獲得多數國家的支持。烏拉圭回合談判後期，協約方各國通過了「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建立提供了重要的法

[18] 當時美國國會認為，憲法雖授權美國總統參與國際條約的談判權，但是並不授予國際組織的加入權，而國會議員認為接受 ITO 憲章將不利於美國經貿的發展，於是否決了當時杜魯門政府加入 ITO。參閱 John H. Jackson,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Law and Polic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1), p.30-39.

[19] 非關稅壁壘主要係指出口審查、許可證制度、數量限制等。

DOI:10.6814/NCCU202100434

源依據，協定的內容建立了制度化的架構，涵蓋內容包括：[20]

一、1994 年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二、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

三、與貿易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四、爭端解決程序規則瞭解書

五、貿易政策討論機制

六、多邊貿易協定

表 4. GATT 八回合談判成果

貿易回合	舉行地點	舉行時間	參與國家	談判重點
第一回合	日內瓦	1947	23	關稅
第二回合	安西（法國）	1949	33	關稅
第三回合	多奎（英國）	1950-1951	34	關稅
第四回合	日內瓦	1955-1956	22	關稅
第五回合	日內瓦（狄龍回合）	1961-1962	45	關稅
第六回合	日內瓦（甘迺迪回合）	1964-1967	48	關稅、反傾銷、發展中國家
第七回合	東京/日內瓦	1973-1979	102	關稅、非關稅障礙、框架協議
第八回合	東岬（烏拉圭）/日內瓦	1986-1994	120	全面而廣泛的貿易談判、建立世界貿易組織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WTO 入口網 http://cwto.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339&pid=312887。（點閱日期：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 黃立、李貴英、林彩瑜，《WTO 國際貿易法論》，〈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1 年〉，頁 28-29。

DOI:10.6814/NCCU202100434

1994 年 4 月 15 日由 104 個國家代表在部長級會議上簽署通過烏拉圭回合各項議題的協議，並通過了「馬拉喀什宣言」，宣告世界貿易組織的成立，並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運作。[21]「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的前言即揭櫫「相互合作」與「共同發展」的理念為世界貿易組織的基本精神。[22]世界貿易組織的官方網站更明確的強調以下五大原則：[23]

一、非歧視原則（Non-discrimination）：WTO 之任何一會員國，不得對其貿易夥伴國之間，或在本國與他國的產品與服務之間有所差別或歧視性待遇，必須均予以最惠國待遇，且對任何其他國家之產品，應給予以本國產品待遇。

二、更開放原則（More open）：降低貿易壁壘是鼓勵貿易的最有效方法之一，這些壁壘包括關稅以及諸如進口禁令或限制數量的選擇性配額措施等。

三、可預測性與透明化（Predictable and transparent）：外國公司，投資者和政府不應貿然設立貿易壁壘，唯有在具穩定性和可預測性投資環境下，才能鼓勵投資、創造就業機會，並且令消費者在產品與價格上得到更多元化的選擇，充分享受商品競爭帶來的好處。

四、協助低度開發國家原則：（More beneficial for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對於低度開發的國家，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國應給予更為充裕的調整時間、更大的彈性空間及特權。

五、環境保護（Protect the environment）：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允許成員國針對自然環境、公共衛生及動（植）物健康等採取措施。然而，這些措施必須同等適用於本國和外國企業。換句話說，成員不得利用環保措施作為掩飾保護主義政策的手段。

除了上述的原則外，WTO 在規範架構中較 GATT 時期強化了多邊貿易體制的力道：

[21] 1993 年 11 月：烏拉圭回合結束前，原則上形成了「多邊貿易組織協定」。在美國的提議下，「多邊貿易組織」易名為「世界貿易組織」。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貿易組織正式成立，與關貿總協定共存一年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

[22] 可參閱由石廣生主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知識讀本（二）— 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的結果：法律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年 1 月），p.6。

[23]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what_stand_for_e.htm

DOI:10.6814/NCCU202100434

一、WTO 管轄範圍廣泛：GATT 僅管轄「貨物貿易」，而 WTO 除了「貨物貿易」外，同時針對「服務貿易協定」、「與貿易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等提出了基本要求。此外，WTO 的管轄範圍更涉及投資措施與環保議題。

二、WTO 成員承擔義務的統一性：WTO 成員國不分大小，對其所管轄的多邊協議必須一律遵守，不能選擇性地參加某一個或是某幾個協議，亦不能對其管轄的協定、協議提出保留。

三、WTO 爭端解決機制以法律的方式確立了權威性：由於各成員國加入 WTO 係由國內立法機關所核准的，所以 WTO 的協定、協議與其國內法應處於平等的法律位階。WTO 的成員需遵守其規定，執行其爭端解決機構所作出的裁決，並且爭端解決仲裁機構是按「反向協商一致（negative consensus）」原則來進行，也就是指「除非 WTO 成員完全協商一致反對通過仲裁報告，否則將視為完全協商一致」通過裁決，此舉增加了爭端解決機制的效力，並加重其權威性。[24]

中國自 1986 年提出恢復在 GATT 締約國地位的申請（復關）至 2001 年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身份（入世）的 15 年間，可以窺見中國與世界經濟體系不段磨合的過程及中國在各項的談判過程中逐漸改變與西方國家的交往方式，造成中國加入 WTO 的最主要原因係基於對經濟全球化趨勢的認知與回應。第一、中國自改革開放後，因經濟快速發展而與全球經濟產生了密切的聯繫，中國的經濟更因此融入了整個全球經貿發展的網絡之中，成為經濟全球化趨勢裏不可或缺的一環。第二，基於中國對全球化發展的體認與回應，更證明中國肯定了經濟全球化的重要性與必然性，並且願意以積極、主動的態度融入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之中。在回顧中國加入 WTO 的過程中，國家經濟體制的不斷轉型與調整，打破原先所堅持的共產主義社會經濟，以符合自由經濟體系的規範，中國入世的歷程也證實了中國在國際體系裡逐漸社會化的過程，並且也符合中國所標榜的全面參與國際社會的主張，加入 GATT 及 WTO 可以視為中國與西方主要大國間進行制度性協商的重要指標。對外開放政

[24] 相較於 GATT 時期的「一致決」共識，WTO 的「反向協商一致」原則於解決爭端時，更能發揮其效能與權威性。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策已經被中國視為不可逆轉的發展方向，而在國際經貿往來的經驗中，中國更體會到和平穩定及公平競爭的環境對其經濟發展的重要性，WTO 成為當今國際經濟交流互動中最重要的協商與規則制訂機構，中國將 WTO 定義為「經濟聯合國」，[25]中國既然必須面對經濟全球化的趨勢，就不能置身於 WTO 之外。中國在 1993 年 11 月的「中共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決定」中指出：「積極參與國際競爭與國際合作，發揮我國經濟的比較優勢，發展開放型經濟，使國內經濟和國際經濟實現互接互補。按照我國國情和國際經濟活動的一般準則，規範對外經濟活動，正確處理對外經濟關係，不斷提高國際競爭力。」[26]由此可見，中國對國際競爭與國際合作的重視，同時也證明了中國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決心。

汪道涵先生曾經撰寫過一篇〈全球化與中國經濟〉的文章，其中的一段文字可以視為中國對全球化的基本認知：「經濟全球化是一把『雙刃劍』。它既加快了世界經濟的發展，又在全球範圍內擴大了貧富差距。新興市場的不穩定性對發達國家也產生了強烈衝擊。」「經濟全球化暴露了現行國際經濟秩序的不適應性，迫使人們反思國際經濟『遊戲規則』的公正性與合理性。有愈來愈多的有識之士，正在形成一個共識：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應當共同推動國際經濟秩序的調整與改革。目前我們正面臨多年來難得的南北合作機遇。」[27]由此可見，中國對全球化的認知集中在經濟領域的全球化，而對於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並非予以全面性的肯定，因為這股趨勢主要還是肇因於資本主義國家與跨國企業的發動。然而，中國還是必須正視全球化對經濟發展的貢獻，中國也需要在全球化的趨勢中獲得國家利益。因此，積極地參與，並從中發揮影響力是中國對全球化趨勢下的主要基調。當中國選擇「對外開放」的經濟戰略起，就必須與既存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產生互動與連結，不僅是市場的接軌，更重要的是管理市場經濟活動的制度與規範。中國能選擇的不是切斷與

[25] 劉光溪，《中國與經濟聯合國》（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8 年 6 月）。
[26] 中共第 14 屆 3 中全會（1993 年）決議，《中共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決定》，收錄自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四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p.539-540。
[27] 汪道涵，〈全球化與中國經濟〉，《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1999 年第 4 期。

DOI:10.6814/NCCU202100434

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聯繫，而是該如何從中獲取更多的國家利益，並且在其體系內發揮更大的影響力。誠如大陸學者俞可平所稱：「只要一個國家對外開放，它就必然要被納入經濟全球化的軌道中，中國也不例外。」

由表 5.所顯示之數據可知，中國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對外貿易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逐年增加，其傲人之經濟成長端賴對外貿易的發展。自 200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近一半係依賴對外貿易之成果，尤其 2004 至 2008 年間，對外貿易所佔之比重更達到近 6 成。由此可知，中國在經濟上的改革與崛起係藉由融入世界自由貿易體系所成就之結果，而選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更是為了獲得更優惠的對外貿易條件，擴大經濟發展與貿易的成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代表的意涵亦可解讀為中國決心在經濟上摒除共產主義意識型態的束縛，以務實的態度與作法融入以資本主義為主流的世界經濟體系，而中國在經濟上的崛起與成就更令其成為自由貿易體系中最大的既得利益者，自然消除了崛起強權因不滿意現狀而走向改變現狀的立場。

小 結

本章係研究中美經濟合作關係的例證，除了介紹相互依賴的理論基礎外，探討中美建交之初，美國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所釋出的善意，除現實國際戰略的考量外，經濟因素更是美國樂見中國率先改善的部分。然由於 1989 年「天安門事件」所產生的中國人權爭議，始終令美國國會與行政部門處於進退兩難的窘境，兩造對續予中國最惠國待遇條件的分歧始終成為美國國內爭論不休的議題，自 1998 年起柯林頓政府將最惠國待遇的稱謂改為「永久正常貿易關係」，除正式將賦予最惠國待遇的條件與人權議題脫勾外，更證明了中美之間因關稅減免對雙邊貿易往來的互利，中國絕非單一受益的一方，中美貿易的互動往來，同樣為美國的經濟發展帶來動力與助益。中國自 1978 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後，深刻地體驗出自由貿易體系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在追求國家富強的強烈驅使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代表的意涵，即為決心融入國際貿易體系，並藉此獲取更大的國家利益。

DOI:10.6814/NCCU202100434

表 5. 中國大陸對外貿易之增長與貿易依存度

單位：人民幣億元

年份	國內生產總值	進出口總值	出口總值	進口總值	貿易依存度（%）
1978	3645.2	355.0	167.6	187.4	9.73
1979	4062.5	454.6	211.7	242.9	11.19
1980	4545.6	570.0	271.2	298.8	12.53
1981	4891.5	735.3	367.6	367.7	15.03
1982	5323.3	771.3	413.8	357.5	14,49
1983	5962.6	860.1	438.3	421.8	14.42
1984	7208.0	1201.0	580.5	620.5	16.66
1985	9016.0	2066.7	808.9	1257.8	22.92
1986	10275.1	2580.4	1082.1	1498.3	25.11
1987	12058.6	3084.2	1470.0	1614.2	25.57
1988	15042.8	3821.8	1766.7	2055.1	25.40
1989	16992.3	4155.9	1956.0	2199.9	24.45
1990	18667.8	5560.1	2985.8	2574.3	29.78
1991	21781.5	7225.8	3827.1	3398.7	33.17
1992	26923.4	9119.6	4676.3	4443.3	33.87
1993	35333.9	11271.0	5284.8	5986.2	31.89
1994	48197.8	20381.9	12421.8	9960.1	42.28
1995	60793.7	23499.9	12451.8	11048.1	38.65
1996	71176.5	24133.8	12576.4	11557.4	33.90
1997	78973.0	26967.2	15160.7	11806.5	34.14
1998	84402.2	26857.7	15231.6	11626.1	31.82
1999	89667.0	26896.2	16159.8	13736.4	29.99
2000	99214.5	39273.2	20634.4	18638.8	39.58
2001	109655.1	42183.6	22024.4	20159.2	38.46
2002	120332.6	51378.2	26947.9	24430.3	42.69
2003	135822.7	70483.5	36287.9	34195.6	51.89
2004	159878.3	95539.1	49103.3	46435.8	59.75
2005	184937.3	116921.8	62648.1	54273.7	63.22
2006	216314.4	140974.0	77597.2	63376.8	65.17
2007	265810.3	166863.7	93563.6	73300.1	62.77
2008	314045.4	179921.4	100394.9	79526.5	57.29
2009	340902.8	150648.0	82029.6	68618.3	44.19
2010	410512.8	201722.1	107022.8	94699.3	49.13
2011	473104.0	236401.9	123240.6	113161.4	49.96
2012	519470.1	244160.2	129359.2	114800.9	47.0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頁 http://data.stats.gov.cn/workspace/index?m=hgnd。瀏覽時間 2014 年 4 月 19 日，貿易依存度由研究生換算整理。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第四章 影響中美經濟合作之負面因素

本章分別針對中美經濟關係中尚未取得共識的議題進行研究。影響當今中美經濟關係之因素亦涉及兩國政治層面的考量，無論就人民幣匯率、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定、對中國出口高科技管制等議題，背後均涉及美國基於政治或國家安全考量，及為維護其國際社會領導與支配地位所設定的管制舉措。藉第三章研究可知，中國自融入世界經濟體系後，為其帶來巨大的經濟利益，中國無意挑戰、推翻現行的自由經濟制度，因此美國仍掌握中美經濟關係上諸項爭議未解議題之主導權。

第一節 人民幣匯率的問題

本節探討人民幣匯率問題係影響中美關係與兩國政府決策的一項重要因素，並藉此議題，凸顯中美兩國政治、經濟間的相互影響。1985 年正當美國苦於強勁美元所導致其出口競爭力銳減、失業率增加及雙赤字的急遽惡化等議題，而日本經濟則相對地快速成長並在全球市場上表現亮眼。此情況迫使美國藉由廣場協議的締結，成功地聯合日本、英國、法國及西德等工業已開發國家財政部長和央行行長一同促使美元貶值，並在兩年後經由羅浮宮協議重演多國協調的方式來促使美元升值。此一成功的經驗使美國認為，在面對當前中國的經濟威脅下，最快速與有效的方式，就是藉操縱人民幣的匯率，來鞏固美國經濟的地位與發展。[1]

上述成功的國際金融協調案例在當今錯綜複雜的國際匯率戰場中仍具有借鏡與啟發之處。廣場協議成功的原因，前美國財政部副部長 David Mulford 提出了信賴(trust)的提升與恐懼(fear)的使用。無疑地，美國官員長時間於歐陸進行遊說斡旋的努力，似乎是提高相關國家合作意願的主要原因，然而更有效的工具卻是威脅(threat)。這些經濟大國深切瞭解，如果他們不在匯率議題上與美國配合，恐將迫使

[1] 蔡增家，〈國際匯率承諾與貨幣政策自主性：從廣場協議至羅浮宮協議〉，《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9 期，2000 年 9 月，頁 49-72。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美國採取保護主義的手段來限制渠等商品進入美國市場。事實上，美國國會在當時已有數個法案來準備實行這些措施。一旦美國執行貿易保護主義，則將對這些國家的經濟造成更大的打擊。然而，除了經濟因素外，政治因素更是不容忽視。

一、日本為何接受「廣場協議」傷害自身利益，並導致「失落的十年」間經濟停滯與泡沫化？

除了當時日本商品出口嚴重依賴美國而畏懼美國對市場設限外，1980 年代蘇聯在東北亞及與日本有爭議之北方領土的軍事擴充、擊落南韓客機及增加在鄰近日本海域的核子潛艇演習等舉動，皆使得日本在安全上必須依賴美國的軍事保護。[2] 因此，日本斷難拒絕美國所提出調整匯率的要求（日圓兌美元歷史匯率如表 6）。[3] 另外，與日本有類似處境的西德，也被迫必須對美國的要求有所回應。西德在廣場協議的合作，主要著眼於避免因美元過度升值而導致馬克的劇烈波動，進而影響由西德主導歐洲貨幣體系(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EMS)的地位。如美元匯率調整處理失當，恐將動搖西德在整合歐洲的主導角色。此政治考量亦促使西德官員願意在之後的羅浮宮協議再次與美國合作，共同遏止美元的跌勢。換言之，由於德、日兩國對美國軍事安全及市場的依賴，及考量美元作為國際主要儲備通貨之地位對本國經濟的衝擊，進而致使兩個經濟大國在匯率議題上必須與美國合作。[4]

二、美國主導國際金融體系優勢的消失

目前爭議許久的中美匯率問題其實只是全球經濟失衡的一小部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布列敦森林體系(the Bretton Woods System)，確立以 35 美元兌換一盎斯黃金，可說是在二戰後西方國家企

[2] 蔡增家，〈如何達到最適匯率制度：美國與日本匯率政策選擇的政治分析(1985-2001)〉，《問題與研究》第 42 卷第 3 期，2003 年 5 月，頁 139-164。

[3] 日圓兌美元歷史匯率，詳見表 6。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http://www.cbc.gov.tw/content.asp?mp=1&CuItem=36599，日本銀行，http://www.boj.or.jp/

[4] 步豔紅，〈德國、日本、臺灣地區匯率市場化改革的路徑選擇比較及對我國的啟示〉，《中國城市經濟》第 5 期，2011 年 7 月，頁 81-84。

DOI:10.6814/NCCU202100434

表 6.日圓兌美元歷史匯率

年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949-71	360											
1972	308											
1973	301.15	270.00	265.83	265.50	264.95	265.30	263.45	265.30	265.70	266.68	279.00	280.00
1974	299.00	287.60	276.00	279.75	281.90	284.10	297.80	302.70	298.50	299.85	300.10	300.95
1975	297.85	286.60	293.80	293.30	291.35	296.35	297.35	297.90	302.70	301.80	303.00	305.15
1976	303.70	302.25	299.70	299.40	299.95	297.40	293.40	288.76	287.30	293.70	296.45	293.00
1977	288.25	283.25	277.30	277.50	277.30	266.50	266.30	267.43	264.50	250.65	244.20	240.00
1978	241.74	238.83	223.40	223.90	223.15	204.50	190.80	190.00	189.15	176.05	197.80	195.10
1979	201.40	202.35	209.30	219.15	219.70	217.00	216.90	220.05	223.45	237.80	249.50	239.90
1980	238.80	249.80	249.70	238.30	224.40	218.15	226.85	219.20	212.00	211.75	216.75	203.60
1981	205.20	208.85	211.40	215.00	223.50	225.75	239.75	228.75	231.55	233.35	214.15	220.25
1982	228.45	235.20	248.30	236.30	243.70	255.55	256.65	259.60	269.40	277.40	253.45	235.30
1983	238.40	235.55	239.30	237.70	238.60	239.80	241.50	246.75	236.10	233.65	234.20	232.00
1984	234.74	233.28	224.75	226.30	231.63	237.45	245.45	241.70	245.40	245.30	246.50	251.58
1985	254.78	259.00	250.70	251.40	251.78	248.95	236.65	237.10	216.00	211.80	202.05	200.60
1986	192.65	180.45	179.65	168.10	172.05	163.95	154.15	156.05	153.63	161.45	162.20	160.10
1987	152.30	153.15	145.65	139.65	144.15	146.75	149.25	142.35	146.35	138.55	132.45	122.00
1988	127.18	128.12	124.50	124.82	124.80	132.20	132.53	134.97	134.30	125.00	121.85	125.90
1989	129.13	127.15	132.55	132.49	142.70	143.95	138.40	144.28	139.35	142.15	142.90	143.40
1990	144.40	148.52	157.65	159.08	151.75	152.85	147.50	144.50	137.95	129.35	132.75	135.40
1991	131.40	131.95	140.55	137.42	137.97	138.15	137.83	136.88	132.95	131.00	130.07	125.25
1992	125.78	129.33	133.05	133.38	128.33	125.55	127.30	123.42	119.25	123.35	124.75	124.65
1993	124.30	117.85	115.35	111.10	107.45	106.51	105.60	104.18	105.10	108.23	108.82	111.89
1994	109.55	104.30	102.80	102.38	104.38	98.95	99.93	99.57	98.59	97.37	98.98	99.83
1995	98.58	96.93	88.38	83.77	83.19	84.77	88.17	97.46	98.18	101.90	101.66	102.91
1996	106.92	104.58	106.49	104.29	108.37	109.88	107.13	108.40	111.45	113.27	113.44	115.98
1997	122.13	120.88	123.97	126.92	116.43	114.30	117.74	119.39	121.44	120.29	127.66	129.92
1998	127.34	126.72	133.39	131.95	138.72	139.95	143.79	141.52	135.72	116.09	123.83	115.20
1999	115.98	120.32	119.99	119.59	121.37	120.87	115.27	110.19	105.66	104.89	102.42	102.08
2000	106.90	110.27	105.29	106.44	107.30	105.40	109.52	106.43	107.75	108.81	111.07	114.90
2001	116.38	116.44	125.27	124.06	119.06	124.27	124.79	118.92	119.29	121.84	123.98	131.47
2002	132.94	133.89	132.71	127.97	123.96	119.22	119.82	117.97	121.79	122.48	122.44	119.37
2003	119.21	117.75	119.02	119.46	118.63	119.82	120.11	117.13	110.48	108.99	109.34	106.97

DOI:10.6814/NCCU202100434

2004	105.88	109.08	103.95	110.44	109.56	108.69	111.67	109.86	110.92	105.87	103.17	103.78
2005	103.58	104.58	106.97	105.87	108.17	110.37	112.18	111.42	113.28	115.67	119.46	117.48
2006	117.18	116.35	117.47	114.32	111.85	114.66	114.47	117.23	118.05	117.74	116.12	118.92
2007	121.34	118.59	118.05	119.41	121.63	123.48	118.99	116.24	115.27	114.78	110.29	113.12
2008	106.63	104.34	99.37	104.05	105.46	105.33	108.13	108.80	104.76	97.01	95.31	90.28
2009	89.51	97.87	98.31	97.67	96.45	95.56	95.61	92.78	89.76	91.11	86.15	92.13
2010	90.19	89.34	93.27	94.18	91.49	88.66	86.37	84.24	83.32	81.87	82.48	83.43
2011	82.61	82.50	81.79	83.35	81.26	80.51	79.40	77.22	76.84	76.77	77.58	77.86
2012	76.98	78.39	82.43	81.49	79.72	79.32	78.98	78.66	78.17	78.97	80.79	83.58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http://www.cbc.gov.tw/content.asp?mp=1 &CuItem=36599，日本銀行，http://www.boj.or.jp/。

圖藉由國際合作來避免匯率爭議及重建全球經濟秩序，影響最為深遠的一次範例。[5] 布列敦森林體系確立了美國作為國際通貨發行國的地位，也因而賦予美元維護國際金融穩定的責任與隨之而來的特權。[6] 然而，此體系在成立之時即埋下其覆敗的因子。早在此體系於 1970 年代崩潰前，美國耶魯大學教授 Triffin 已於 1960 年即指出此體系的必然崩壞，因為其內部存在著不可調和的矛盾性，此即是廣為人知的特里芬困境(the Triffin Dilemma)[7]。他指出，布列敦森林體系確立美元作為國際通貨的地位，因而美國必須提供足夠的美元流通以配合世界經濟成

[5] 布列敦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Agreements）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以美元為中心的國際貨幣體系協定。該體系建立了兩大國際金融機構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前者負責向成員國提供短期資金借貸，目的為保障國際貨幣體系的穩定；後者提供中長期信貸來促進成員國經濟復甦。

[6] 劉自強，〈布雷頓森林體系崩潰的歷史影響新論〉，《理論月刊》第 3 期，2009 年 3 月，頁 153-155。

[7] 1960 年，美國經濟學家羅伯特·特里芬(Robert Triffin)在其《黃金與美元危機——自由兌換的未來》一書中提出布列敦森林體系存在無法剋服的內在矛盾："由於美元與黃金掛鉤，而其他國家的貨幣與美元掛鉤，美元雖然因此而取得了國際核心貨幣的地位，但是各國為了發展國際貿易，必須用美元作為結算與儲備貨幣，這樣就會導致流出美國的貨幣在海外不斷沉澱，對美國來說就會發生長期貿易逆差；而美元作為國際貨幣核心的前提是必須保持美元幣值穩定，但又要求美國必須是一個長期貿易順差國。" 此一內在矛盾在國際經濟學界稱為特里芬困境(Triffin Dilemma) 因此預言了布列敦森林體系的不穩定性和失敗的必然性。

DOI:10.6814/NCCU202100434

長的需求，但長此以往勢必導致其國際收支逆差。美國經年累月的國際收支逆差將嚴重降低其他國家對自身持有之美元的信心，而根本地破壞美元作為國際貨幣的前提就是美元須保持其幣值的穩定。此一難題從布列敦森林體系的金匯兌本位制到後布列敦體系時期的浮動匯率制度皆未能獲得根本解決。[8]

簡言之，冷戰時期美國能長期維持其入不敷出的經濟模式主要受惠於三項因素：貿易夥伴對美國的安全依賴、美元無可挑戰的地位及美國市場的不可或缺性，即作為國際通貨的發行國、世界最大經濟體及全球無可匹敵的軍事霸權[9]。然而，美國長期拒絕對其國內經濟結構進行調整，反而屢次將經濟調整的壓力施加於貿易夥伴的作法，並非未曾引發反彈。冷戰時期，法國戴高樂政府對美國因美元獨特地位而享有「不用流淚的逆差」(deficit without tears)之特權深表不滿，因而呼籲其他工業國家共同逼迫美國接受金融體系改革，但此倡議終因歐洲國家忌憚美國撤回其對歐洲盟國的防衛承諾而未果。在 1970 年代末期，西德與法國致力於歐洲貨幣體系(EMS)的籌組，即是欲經由強化歐陸國家間的貨幣合作機制，來促進歐洲國家間的貨幣穩定並進而減少美元波動的負面衝擊。在後冷戰時期，歐元區(the Euro-zone)的成立，提供了美元以外之國際儲備貨幣的另一選項。然而，這些努力至今似未徹底動搖美國自二次戰後作為當前國際金融之體系締造者(system maker)與特權享有者(privilege taker)的角色。美國仍然在金融危機後的 G-20 會議中主導訂定以其國內法為範本的國際金融管理規則，依舊在其國際收支情況惡化下擴大政府開支、實行減稅與寬鬆性貨幣政策，而將全球經濟失衡的調整壓力加諸於其貿易夥伴之上。然

[8] 寧烽，〈美元匯率與美國的核心國家利益〉，《四川大學學報》第 5 期，2005 年 5 月，頁 134-138。

[9] 麥艾文（Evan S. Medeiros）著。《中共的國際行為 China's International Behavior》。（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9 年。）

DOI:10.6814/NCCU202100434

而近期美國在人民幣匯率的議題上，似乎無法達到與 1985 年廣場協議、1987 年羅浮宮協議時的成效，其原因可歸類如下：2010 年正式躍居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並非在安全上依賴美國，而其他工業國家與新興大國在安全議題上依賴美國的需求及迫切性，也隨冷戰結束而大幅降低。中國官員曾表示，雖然明知美國政府一次數兆元的公債發行會導致其持有的美元貶值，但還是必須含淚忍痛地購美國公債，因為沒有其他選擇。最後，即使在金融危機後，美國目前仍穩居全球最大經濟體，其經濟規模仍約是第二名中國的三倍。在中國真正落實以內需市場來帶動經濟成長之改革前，美國消費市場的復甦恐怕仍是各國引頸期盼來帶動世界經濟成長的關鍵。因此，美國官員從總統歐巴馬到聯邦儲備理事會主席柏南奇才會振振有詞地表示，唯有美國經濟復甦才能帶動世界經濟成長，並以此作為正當性，訴求須調降美元幣值以擴大美國出口，進而提振其國內民眾的消費意願來帶動全球經濟成長。

三、美國政府對人民幣匯率的態度

人民幣匯率問題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焦點始於 2002 年日本財務副大臣黑田東彥在英國金融時報發表文章，其指稱中國等亞洲新興市場參與世界貿易體系，對於已開發國家形成強有力的通貨緊縮壓力，主張為了消除全球性通貨緊縮問題，除了日美歐進行政策協調外，還必須得到中國的合作，提高人民幣匯率。[10]2003 年日本財務大臣鹽川正十郎認為中國的通貨緊縮經出口擴散至台灣、香港甚至全球，中國應該承擔起將人民幣升值的責任，掀起了國際要求人民幣升值的序幕。日本更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七國財長會議上向其他六國提案，要求通過一項與 1985 年針對日元的廣場協議類似文件來迫使人民幣升值。[11]這項提案雖未獲得通過，但使得歐美各國要求人民幣升

[10] 黑田東彥，〈全球性通貨在膨脹正當其時〉，《英國金融時報》，2002 年 12 月 2 日。
[11] 王建偉，〈美國對於人民幣升值的壓力與中美關係〉，童振源編《人民幣匯率：經濟與戰略分析》（臺北：遠景基金會，2004 年），頁 98。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值的壓力公開化，包括日本、歐洲、美國、國際金融機構都不斷呼籲中國對人民幣匯率制度做出適當的調整。[12]

美國對於人民幣匯率的外交作為係考量國內外因素互動之影響。也就是美國對於人民幣匯率的態度與意見，必須同時觀察國際經貿因素與國內政治因素的互動。美國國內經濟會影響其國家安全政策，因而使國內之利益及政策問題出現在國際安全的場合，這樣的特性也造成了美國與其他國家產生貿易上的衝突。[13]因此，美國國內政治因素在人民幣匯率問題上的重要影響力是不容忽略的一環。過去10年來，美國對於中、美貿易逆差不斷擴大的現象都還能容忍，因此在人民幣匯率政策上一直沒有發表過嚴重關切，2001年網路泡沫化，造成全球經濟衰退，通貨緊縮成為各國經濟成長的最大問題，以美國為首的世界經濟開始陷入衰退期，美國龐大的貿易赤字和高額財政赤字風險開始凸顯，於是美國國內利益團體開始遊說要求美國政府放棄強勢美元政策，通過美元貶值來提高美國產品競爭力，於是2002年2月開始美元步入貶值期。[14] 於此同時，人民幣順應美元貶值，亦造成人民幣實質上的貶值，使得中國商品在世界市場上更具價格經爭力，讓中國商品出口快速增加，人民幣匯率開始成為各國關注的焦點。

中國商品不斷大量進入美國市場，嚴重打擊美國國內製造業生存，並且造成中美雙邊貿易逆差不斷擴大的結果，美國國內特定利益團體，認為中美貿易逆差逐漸擴大，是因為人民幣緊釘美元匯率所致，此舉造成了中國搶走了美國人的工作，使得美國經濟狀況不佳。這些國內壓力促使美國要求中國對於人民幣匯率做適度調整，但美國政府基本上並沒有以很強硬的態度對中共施壓。直到 2003 年 6 月之前，儘管美國一些民間機構和一些經濟分析家要

[12] 童振源，〈人民幣匯率的國際政治經濟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6 期，2005 年 11、12 月，頁 133-154。

[13] Sam C. Sarkesian, *U.S.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makers, Processes, and Politics.* 2nd ed. (London: Lynne Rienner Press, 1995), p.5.

[14] 王偉旭、曾秋根，《人民幣匯率：挑戰與變革選擇》（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4 年），頁 41-58。

DOI:10.6814/NCCU202100434

求人民幣升值，但美國政府在人民幣升值問題上一直保持沈默的態度。惟自2008 年因美國次貸風暴所衍生的全球性金融海嘯後，美國國內保護主義意識抬頭，對處理美、中貿易逆差與人民幣升值等議題的態度日益強烈[15]。 2012年美國總統大選，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歐巴馬及共和黨總統候選人羅姆尼均在競選時期抓緊中國議題，雙方措辭激烈：「羅姆尼抨擊歐巴馬在這 4 年都沒有將中國大陸列為匯率操縱國，歐巴馬則回擊，羅姆尼才是工作外包先鋒，把美國人的工作都外包到大陸去」，不過，兩位候選人的選舉語言均離不開對中國人民幣匯率的關切與重視。引述前美國駐北京大使洪博培所言：「以前要找出建立中美關係的方法沒那麼困難，因為中國只是眾多關係的其中一國，但是此時今日它已經成為重要的關鍵國」。[16]

四、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率的態度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率政策的處理原則，配合本身外交上傳統的認知與堅持、戰略環境的評估與國際局勢的發展，中共從一開始就強調本身政策制訂的自主性，提出人民幣匯率政策的改變與否，是要按照中國自己的步伐進行，絕不會因為受到任何國外的壓力，就屈服而進行改革。[17]中國重要政府官員不斷利用各種場合傳達這樣的訊息給外界。中共前國家主席胡錦濤在2003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上首次表示：「基於中國目前經濟發展階段、金融監管水準以及中國企業承受能力等因素，維持穩定的人民幣政策，不但對中國經濟正常發展有利，也符合亞太與全球的需求。」[18]另外，中國總理溫家寶在2005年6月召開的亞歐財長會議上也強調：「人民幣匯率改革必須堅持主動性、漸進性與可控性

[15] 花佳正，〈美、中貿易角力戰－論人民幣升值對我國產業之挑戰〉，《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5 卷第 2 期，2012 年 2 月，頁 102-108。

[16] 〈搶選票！歐巴馬、羅姆尼緊咬中國〉，雅虎奇摩新聞 https://tw.news.yahoo.com/，2012 年 11 月 7 日報導。

[17] 王蛟龍，〈溫家寶:任何國家不能對人民幣升值或貶值施加壓力〉，新華網 http://www.xinhuanet.com/，2009 年 3 月 13 日報導。

[18] 丁萬鳴，〈溫家寶:任何國家不能對人民幣升值或貶值施加壓力〉，《聯合報》，2003 年 10 月 20 日：A2 版。

DOI:10.6814/NCCU202100434

三原則，中國將以負責任的態度與作法進行改革。人民幣匯率改革的方式、內容和時機應由國內改革與發展需要決定，中國匯率改革絕不屈從外界壓力。」[19]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更在回應七大工業國對中國匯率的指責時表示:「目前中國人民幣升值的速度是可以令人接受的。中國中央銀行的政策是追求匯率的漸進式改革，並請依照中國自己的時間表來進行。」[20]在強調人民幣匯率係依照中國本身情況進行改革的同時，中國也不斷重申：中國並不想與美國發生貿易衝突甚至為敵，與美國的貿易分歧是可以透過對話與協商解決的。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2003年12月訪美所發表的演說中宣示中美公平貿易和經濟合作的五項原則，並以發展、平等、互利為核心。指出：「中國經濟發展仍然落後，中國絕不會威脅其他國家，即使發展到美國這種程度，也不會具威脅性，我們（中美）是朋友，不是對手。中美通過對話與協商，可以縮小分歧，擴大雙方合作。互利共贏的中美經貿關係是成為中美關係發展的重要基礎與強大動力。」[21]中共前國家主席胡錦濤在2006年訪問美國時，也在記者會上強調這樣的態度，表示:「中國與美國的經貿關係在中美整體關係中是非常重要的元素，中國追求的是互利合作與雙贏的策略，雖然雙方在某些議題與事件上存有分歧與不同看法，但相信透過平等協商與進一步的互利合作可以獲得解決。在人民幣匯率議題上，中國已經採取改革措施，在未來會持續改革人民幣匯率體制。」[22]由以上這些言論，其均反映出中國追求和平發展環境的目的，而中美關係是達到該目的的關鍵。

人民幣匯率對中國內部狀況的影響與衝擊，也是中國政府在衡量人民幣匯率政策時重要的參考因素。中國的經濟成長絕大部份是依靠加工出口貿易，為

---

[19] 顧錢江，〈中國將以負責任的態度和作法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中國報導》第 7 卷，2005 年，頁 16-17。

[20]"Politics & Economics: Beijing Defends Currency Policy After G-7 Rebuke," *Wall Street Journal*, 24 April (2006), A6.

[21] 傅依傑，〈溫家寶:中美是朋友不是對手〉,《聯合報》，2003 年 12 月 10 日：A13 版。

[22]"President Bush Meets with President H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White House in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6/04/20060420-1.html, 7 May,2006.

DOI:10.6814/NCCU202100434

了避免通貨緊縮惡化與維持出口競爭力，中國政府一直到 2005 年 7 月 21 日之前都採取人民幣緊釘美元的實質固定匯率政策。因為中國政府擔心人民幣升值會對其國內原本通貨緊縮的狀況更加惡化與降低出口競爭力，進而影響中國企業的獲利率與經濟成長率，進一步衍生出就業問題與社會穩定。[23]由於中國的產業結構從農村釋放出了大量的勞動力，這些勞動力必須藉由經濟高速成長帶動勞動力需求，以進一步化解中國龐大的就業市場壓力。因此，人民幣匯率的升值係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對中共政權的穩定為最高指導原則而言，人民幣升值與否，就不再只是國際壓力有多大的單方考量而已，國內內部情況穩定與否也是重要的考量。[24]分析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率政策，最重要的著眼點係中國將人民幣匯率視為主權議題，在中共整個國家戰略以發展經濟、提升中國國力的前提下，兼以考量主權至上的最高指導原則，中共在面對人民幣匯率升值與否的壓力時，必須兼顧主權堅持、國內穩定與抵擋國際壓力，同時要營造出有利於發展經濟的國際環境等雙重困境。這中間的權衡顯示出中國是認可目前國際環境有利於其經濟的發展，但國內因素的制約使得中國政府必須小心翼翼的在兩者間求取平衡點。面對國際間要求人民幣升值的強大聲浪，中國政府無法忽視這股壓力，勢必要做出相當程度的反應，以符合國際社會的期待，進而創造出有利於其經濟發展的環境，但同時，中國政府也必須堅守國家主權至上的原則與對國內經濟和社會穩定的影響。在人民幣匯率問題上，中國政府如果屈服於國際壓力而做出政策改變的話，未來國際社會是否在人權、政治民主化或臺灣問題等更為敏感的議題上亦可如法炮製，透過對中國施壓而迫使中共屈服？同時，中共自從實施所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後，面臨了嚴重的失業問題、社會保險覆蓋率不足、貧富差距擴大、群眾抗議事件快速增加、人口老化等社會問題。這些問題隨著外在環境的變化以及政府執政資源的變化，逐漸成

[23] 童振源，〈中國匯率政策的兩難：實質固定匯率或貨幣政策自主〉，童振源編《人民幣匯率：經濟與戰略分析》（臺北：遠景基金會，2004 年），頁 44。

[24] 陳靈偉，〈人民幣匯率 VS 中美經貿關係〉，《價值工程》第 222 期，2010 年 12 月，頁 136-137。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為中國大陸內部社會穩定的隱憂，一旦造成對中國共產黨政權的統治危機，勢必成為中國政府最核心的議題。

中國政府在 2005 年 7 月 21 日，出其不意的宣布人民幣升值 2.1%，同時放棄和美元掛勾的人民幣匯率政策，讓人民幣匯率可以在 3%的區間內浮動。[25]中國人民銀行對外表示，人民幣不再有官方宣布的一次性調整，而是在政策改變後的浮動匯率制度下，根據外匯市場的供需與國際間主要貨幣間匯率的變化自主浮動。中國會採取這樣的政策其實也反映出中共對於目前的國際體系結構是可以接受的，中國期望在穩定與和平的環境中和美國進行合作，同時發展經濟，同意在特定貿易議題上儘可能讓步，但仍堅持人民幣匯率的改革必須依照國情與狀況，配合國內金融體制的建構與革新，做出最適合中國的改革步調，以維護人民幣匯率在計畫內進行改革。因此中國政府在人民幣匯率政策上採取了折衷的作法，對於人民幣匯率政策做出微調，藉此化解國際間與美國國內一部份壓力，但還是在一定程度上堅持了中國改革的步調，基本上希望創造雙贏的局面。中共基本上也不願意讓人民幣匯率問題成為中美關係的重大障礙，所以改變了人民幣匯率的調整結構，以符合美國乃至國際社會的部份期待，使人民幣匯率朝向更加自由化與市場化的方式前進，創造出有利經濟發展的國際環境局勢。

美國多次要求中國調整人民幣匯率，最主要是希望藉由人民幣升值解決中美貿易失衡的問題，但根據中國海關、中國人民銀行等統計數據所示（表 7.、表 8.[26]），自 1994 年中國政府實行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但政府持續以計畫性控制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以來，人民幣匯率由 1994 年的 8.679 持續上升至 1997 年的 8.290，人民幣匯率升值近 5%，但中國對美國貿易順差仍不斷增長。[27]顯

[25] 趙文志，〈國際貨幣權力理論的應用：中國匯率政策改變的原因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50 卷，第 2 期，2011 年 6 月。

[26] 中美貿易暨美國貿易平衡 1991-2013。美國人口普查局（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http://www.census.gov/en.html。

[27] 于丞，〈人民幣匯率與中美貿易順差關係的分析〉，《現代商業》，第 12 期第 3 卷，2009 年 12 月，頁 92。

DOI:10.6814/NCCU202100434

見，人民幣匯率非造成中國對美國貿易順差的最主要原因。全球產業貿易結構的調整、美國內部產業結構調整、中國出口貿易方式調整，甚至美國對中國技術出口限制，都應算是中美貿易順差加大的原因。

表 7. 人民幣兌美元歷史匯率

年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990	4.783											
1991	5.323											
1992	5.516											
1993	5.762											
1994	8.679											
1995	8.351											
1996	8.314											
1997	8.290											
1998	8.279											
1999	8.279											
2000	8.2781	8.2786	8.2788	8.2795	8.2772	8.2780	8.2794	8.2786	8.2798	8.2780	8.2774	8.2781
2001	8.2786	8.2781	8.2779	8.2773	8.2777	8.2770	8.2767	8.2767	8.2769	8.2768	8.2786	8.2781
2002	8.2765	8.2766	8.2774	8.2770	8.2766	8.2771	8.2766	8.2767	8.2771	8.2771	8.2771	8.2773
2003	8.2766	8.2774	8.2771	8.2770	8.2770	8.2774	8.2773	8.2771	8.2770	8.2767	8.2772	8.2767
2004	8.2770	8.2770	8.2771	8.2769	8.2769	8.2766	8.2769	8.2767	8.2766	8.2765	8.2765	8.2765
200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1080	8.0973	8.0930	8.0840	8.0796	8.0702
2006	8.0608	8.0415	8.0170	8.0165	8.0188	7.9956	7.9732	7.9585	7.9087	7.8792	7.8436	7.8087
2007	7.7776	7.7409	7.7342	7.7055	7.6506	7.6155	7.5737	7.5607	7.5108	7.4692	7.3997	7.3046
2008	7.1853	7.1058	7.0190	7.0002	6.9472	6.8591	6.8388	6.8345	6.8183	6.8258	6.8349	6.8346
2009	6.8380	6.8379	6.8359	6.8250	6.8324	6.8319	6.8323	6.8312	6.8290	6.8281	6.8272	6.8282
2010	6.8270	6.8269	6.8263	6.8263	6.8280	6.7909	6.7750	6.8105	6.7011	6.6908	6.6762	6.6227
2011	6.5891	6.5752	6.5564	6.4990	6.4845	6.4716	6.4442	6.3687	6.3549	6.3233	6.3482	6.3009
2012	6.3115	6.2919	6.2943	6.2787	6.3355	6.3249	6.3320	6.3449	6.3410	6.3002	6.2892	6.285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http://www.pbc.gov.cn/。

DOI:10.6814/NCCU202100434

表 8. 中美貿易暨美國貿易平衡（1991-2013）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美國對中國出口	美國自中國進口	平衡狀況
1991	6,278.2	18,969.2	-12,691.0
1992	7,418.5	25,727.5	-18,309.0
1993	8,762.9	31,539.9	-22,777.0
1994	9,281.7	38,786.8	-29,505.1
1995	11,753.7	45,543.2	-33,789.5
1996	11,992.6	51,512.8	-39,520.2
1997	12,862.2	62,557.7	-49,695.5
1998	14,241.2	71,168.6	-56,927.4
1999	13,111.1	81,788.2	-68,677.1
2000	16,185.2	100,018.2	-83,833.0
2001	19,182.3	102,278.4	-83,096.1
2002	22,127.7	125,192.6	-103,064.9
2003	28,367.9	152,436.1	-124,068.2
2004	34,427.8	196,682.0	-162,254.3
2005	41,192.0	243,470.1	-202,278.1
2006	53,673.0	287,774.4	-234,101.3
2007	62,936.9	321,442.9	-258,506.0
2008	69,732.8	337,772.6	-268,039.8
2009	69,496.7	296,373.9	-226,877.2
2010	91,911.1	364,952.6	-273,041.6
2011	104,121.5	399,371.2	-295,249.7
2012	110,515.6	425,626.2	-315,110.6
2013	121,736.4	440,447.7	-318,711.3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http://www.census.gov/foreign-trade/balance/c5700.html#1985。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當今全球匯率爭議主要肇因於全球經濟失衡、新興經濟體的崛起，與美國霸權領導的式微。過去美國憑藉其作為國際經濟的體系締造者與特權享有者的角色，巧妙運用威脅與利誘來迫使其他經濟大國認同美國所主導的美元匯率調整。然而，這樣的主客觀因素在當前世界多國經濟勢力並起的時代已不復存在。此情勢迫使美國退而求其次地採取聯合其他國家來共同對中國施壓的合縱策略。儘管當今的中國並非以往處處受制於美國的日本，中國政府亦迫切需要建立人民幣在國際貨幣體系中的地位，惟錯綜複雜的中美經濟互賴與戰略競合關係，且人民幣尚不具備直接國際化的條件等因素，[28]將迫使兩國在匯率爭議的處理上更為謹慎， 以避免擦槍走火而導致爆發兩敗俱傷的貿易戰爭。換言之，對於避免全面經濟衝突的顧慮將促使中美兩國思考可行的妥協之道。但是在最終妥協方案達成前，美國仍會揮舞著國會貿易制裁法案作為威脅，並藉由與其他經濟大國的串連來增加對北京施壓的力道。另方面，中國則將持續控訴美國濫用其發行美元的特權及罔顧穩定國際金融的責任，藉以緩和國際間對人民幣低估的批判，進而爭取更多時間來換取自身的經濟結構調整，以降低未來人民幣升值對其國內經濟的衝擊。由此觀之，在當前一個缺乏霸權強勢領導及主要經濟大國在關於未來全球金融秩序之走向尚未達成明確共識的情況下，中美匯率衝突仍將在多邊協商與雙邊角力的合縱連橫中持續進行。

第二節 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定

「市場經濟地位」問題源於 20 世紀 50 年代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成員國提議，規定在反傾銷調查過程中不具「完全市場經濟地位」的國家產品，不能以其國內價格做為正常價值計算，而需採用「替代國」或「類比國」制度來計算非市

[28] 張宇燕，張靜春，〈人民幣的未來選擇－兼論亞洲貨幣合作〉，劉伯龍、鄭偉民編《中美經濟論文集：金融危機與中美經濟》（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年 6 月），頁 115-116。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場經濟國家出口產品的正常價值，此後亦為世界貿易組織（WTO）反傾銷規則所採納。[29]長久以來，中國由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第 15 條（確定補貼和傾銷時的價格可比性）條文內容被認定為非市場經濟國家，因此賦予其它國家對中國出口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之法源依據，進而採用歧視性的計價方式來衡量中國出口產品的正常價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第 15 條條文如下：

GATT1994 第 6 條、《關于實施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 6 條的協定》《反傾銷協定》以及《SCM 協定》[30]應適用于涉及原產于中國的進口產品進入一 WTO 成員的程序，并應符合下列規定：

（a）在根據 GATT1994 第 6 條和《反傾銷協定》確定價格可比性時，該 WTO 進口成員應依據下列規則，使用接受調查產業的中國價格或成本，或者使用不依據與中國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嚴格比較的方法：

（i）如受調查的生產者能夠明確証明，生產該同類產品的產業在制造、生產和銷售該產品方面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該 WTO 進口成員在確定價格可比性時，應使用受調查產業的中國價格或成本。

（ii）如受調查的生產者不能明確証明生產該同類產品的產業在制造、生產和銷售該產品方面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該 WTO 進口成員可使用不依據與中國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嚴格比較的方法。

（b）在根據《SCM 協定》第二、三及五部分規定進行的程序中，在處理第 14 條（a）項、（b）項、（c）項和（d）項所述補貼時，應適用《SCM 協定》的有關規定；但是，如此種適用遇有特殊困難，則該 WTO 進口成員可使用考慮到中國國內現有情況和條件并非總能用作適當基准這一可能性的確定和衡量補貼利益的方法。在適用此類方法時，只要可行，該 WTO 進口成員在考慮使用中國以外的情況和條件之前，應對此類現有情況和條件進

[29] 周灝，〈中國非市場經濟地位問題及其對反傾銷裁決的影響〉，《國際貿易問題》（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2011 年）第 9 期，頁 95。

[30] SCM 協定：「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DOI:10.6814/NCCU202100434

行調整。

（c）該 WTO 進口成員應向反傾銷措施委員會通知依照（a）項使用的方法，并應向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委員會通知依照（b）項使用的方法。

（d）一旦中國根據該 WTOO 進口成員的國內法證實其是一個市場經濟體，則（a）項的規定即應終止，但截至加入之日，該 WTO 進口成員的國內法中須包含有關市場經濟的標准。無論如何，（a）項（ii）目的規定應在加入之日後 15 年終止。此外，如中國根據該 WTO 進口成員的國內法証實一特定產業或部門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a）項中的非市場經濟條款不得再對該產業或部門適用。

依據上述條文[31]可以判斷中國被推定為「非市場經濟」國家，[32]對中國產品的進口會員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時可以第三國的國內價格、出口價格，或根據第三國要素成本估算的價格作為中國出口產品的正常價值，除非：

一、受調查的中國企業能夠明確證明其產品製造、生產和銷售方面具備市場經濟條件。

二、進口會員國根據其國內法證實中國特定產業或部門具備市場經濟條件。

三、進口會員國根據其國內法證實中國為市場經濟國家，且在中國加入 WTO 前該會員國國內法以訂有市場經濟的標準。[33]

鑒於各國為保護國內產業的考量下，上述第二、三點由進口會員國主動證實中國或中國企業具備市場經濟地位的作法係屬空談，因此在完全市場經濟地位議題上獲得世界各國平等公正的對待一直是中國政府努力並引頸企盼的目標，儘管中國透過雙邊、多方談判及簽署協議等方式已獲得世界 80 幾個國家對其市場經濟地位的承認，

[31] 條文引用自「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第 15 條條文」全文。

[32] 張福至，〈淺析反傾銷中的市場經濟地位認定規則及衍生問題〉，《江蘇科技大學學報》第 10 卷，第 2 期，2010 年 6 月，頁 39-40。

[33] 卓慧菀，〈中國加入 WTO 特殊條款暨其對中國出口影響之研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52 卷，第 4 期，2009 年 12 月，26 頁。

DOI:10.6814/NCCU202100434

但是歐盟、美國、日本及印度等重要貿易夥伴仍視中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34]導致中國出口產品因反傾銷調查受到極大的損失與束縛。中國幾乎於宣布改革開放政策（1978 年）的同時與美國建交（1979 年），且因美國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MFN）的條件使得中國出口成長，美國也迅速成為其最大市場。表 8 所顯示係中美雙邊貿易之蓬勃發展，[35]但隨著中美兩國貿易的蓬勃發展，致使中美雙邊的貿易逆差逐漸擴大，中國出口至美國的成長比例遠高於中國自美國的進口比例，為避免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取得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條件，因此美國在 2001 年中國加入 WTO 的雙邊談判中提出中國必須同意在特定過度期內，同意美國得以針對中國出口產品制訂歧視性的貿易救濟措施。[36]雙方並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簽署「中美 WTO 協定」（US-China WTO Agreemant）。中國對美國的特殊承諾為了符合 WTO 會員間的不歧視規範，因此也成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的條文內容。

表 9. 中美貿易暨美國貿易平衡 1995-2001

（單位：10 億美元）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美國出口	12	12	13	14	13	16	19
美國進口	46	52	63	71	82	100	102
貿易總額	58	64	76	85	95	116	122
美國貿易平衡	-34	-40	-50	-57	-69	-84	-83

註：本表所列數據係1995年至2001年中美雙邊貿易情形，因中美貿易逆差逐漸擴大，致使美國要求中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前簽訂之特殊條款。

資料來源：卓慧菀，〈中國加入WTO 特殊條款暨其對中國出口影響之研析〉，《中國大陸研究》第52卷，第4期，2009年12月，25頁。

[34] 李曉郛，〈入世議定書第 15 條對中美貿易影響研究〉，《廣西警官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 25 卷，第 2 期，2012 年，頁 34。

[35] 中美貿易暨美國貿易平衡 1995 至 2001 年，表 8。

[36] “Permanent Normal Trade Relations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106th Congress, 2nd Session（Washington, DC: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May 22, 2000）, Congress Report 106-632.

DOI:10.6814/NCCU202100434

根據WTO官方統計，[37]自WTO成立後1995年至2009年間，共有29個會員國對中國發起761起反傾銷調查，其中美國對中國發起的反傾銷調查案件計99件，佔中國遭受反傾銷調查總數的13%，係美國對外發起反傾銷調查的第一位。[38]另據Chad P. Bown運用「全球反傾銷資料庫」所提供的資料，[39]整理出中國產品遭受反傾銷調查的統計數據（參閱表 10）。[40]資料自1995年WTO成立至2004年底止，區分「中國未加入WTO（1995-2001）」及「中國加入WTO（2002-2004）」二階段。其中列舉10個啟動反傾銷調查和採行反傾銷措施最頻繁的WTO會員國包括美國、歐盟、澳洲，

表 10. 中國反傾銷調查暨中國佔該國進口比率

反傾銷調查國	中國未加入WTO（1995-2001）		中國加入WTO（2001-2004）	
	反傾銷調查件數（比率）/排名	進口比率（排名）	反傾銷調查件數（比率）/排名	進口比率（排名）
美國	31(0.13)/1	0.08(5)	25(0.26)/1	0.13(3)
歐盟	36(0.14)/1	0.06(4)	25(0.26)/1	0.10(2)
澳洲	13（0.10）/3	0.07（4）	4（0.16）/3	0.11（4）
加拿大	10（0.11）/3	0.03（5）	7（0.26）/1	0.06（3）
阿根廷	32（0.21）/1	0.04（5）	6（0.22）/1	0.05（4）
巴西	15（0.16）/1	0.02（7）	9（0.28）/1	0.05（4）
印度	41（0.18）/1	0.03（9）	25（0.20）/1	0.05（4）
墨西哥	6（0.13）/2	0.02（6）	6（0.25）/1	0.06（3）
南非	15（0.11）/3	0.04（5）	5（0.28）/1	0.07（4）
土耳其	9（0.29）/1	0.02（8）	35（0.52）/1	0.04（5）

資料來源：Chad P. Bown, op. cit., tables 2-3.。參考：卓慧菀，〈中國加入WTO 特殊條款暨其對中國出口影響之研析〉,《中國大陸研究》第52卷，第4期，2009年12月，33頁。

[37] 世界貿易組織官方網站（反傾銷）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p_e.htm.

[38]周灝，〈中國非市場經濟地位問題及其對反傾銷裁決的影響〉,《國際貿易問題》（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2011 年第 9 期，頁 96-97）

[39] Chad P. Bown, “China’s WTO Entry: Antidumping, Safeguard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n Robert Feenstra and Shang-jin Wei eds., China’s Growing Role in World Trade（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loth copy forthcoming February 2010）, currently available at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Book on the Web, pp. 1~64, http://www.nber.org/books_in_progress/china07/bown12-6-08.pdf.

[40] 各國對中國反傾銷調查暨中國佔該國進口比率，表 10。已改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和加拿大等4個已開發會員國；阿根廷、巴西、印度、墨西哥、南非和土耳其等6個開發中會員國。統計數據（表10）顯示中國遭反傾銷調查之比率（中國受調查案佔調查國總反傾銷調查案之比率）及中國在上述10個會員國所佔的進口比率（自中國進口佔該國總進口的比率）等資料。據統計結果可知，不論中國加入WTO與否，受反傾銷調查比率都比進口比率高；例如中國未加入WTO前佔美國進口比率為8%，但受反傾銷調查之比率卻為13%；加入WTO後進口比率升為13%，但遭反傾銷調查比率亦升為26%。在已開發國家，中國受反傾銷調查比率約為進口比率的2倍，但在開發中國家可高達5倍、8倍、甚至14 倍（土耳其）。另一個明顯特點係中國在未加入WTO前雖非上述10會員國的最大進口國，但中國產品為其中6國進行反傾銷調查的第一位；中國加入WTO後，除澳洲外，其餘9國皆然。可見即使中國加入WTO後，其產品出口仍面對嚴峻的反傾銷調查挑戰。[41]

中國於 200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最重要的意涵係中國決心在經濟上融入國際的體系，並接受自由貿易制度的規範，這對原本以共產主義意識型態及社會主義為圭臬的封閉中國而言是一種突破性的發展，同時也有益於國際社會的發展。反觀WTO 於 1995 年成立之後，各會員國在其規範及要求下，漸漸減少諸如關稅、配額等常見之傳統貿易保護措施，建立以市場自由化、會員間不歧視待遇等規範為運作基礎的國際組織，但僅有反傾銷制度的施行卻出現有增無減的趨勢。反傾銷法原意係避免國內外廠商之間產生不公平的價格競爭，但近來卻成為各國貿易保護主義之新興手段，部分國家更透過反傾銷法，限制國外廠商進口產品至國內市場，以減輕國內產業所面臨之外來競爭壓力。[42]中國加入 WTO 之主因係希望藉獲得其他會員國間平等的待遇，為其商品創造更大的出口市場，並提供中國貿易發展之契機，然而當前以美國為首的 WTO 會員國中，部分國家因中國多年來對其貿易順差及其國內

[41]卓慧菀，〈中國加入 WTO 特殊條款暨其對中國出口影響之研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52 卷，第 4 期，2009 年 12 月，33 頁。

[42] 黃智輝、陳昱宏，〈貿易保護政策效果論反傾銷案件調查規範與貿易流量之關係〉,《華人經濟研究》第 11 卷，第 3 期，2013 年 3 月，頁 1-3。

DOI:10.6814/NCCU202100434

貿易保護主義勢力抬頭之影響，[43]刻意針對中國若干非市場經濟的運作及其豐沛且廉價的勞動力及土地所衍生的商品價格競爭力提出抗衡，要求中國在申請加入 WTO 議定書中同意渠等在特定過度期間（15 年，自 2001 年至 2016 年）以替代國或類比國價格對中國的出口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等保護措施，此類情形反而對中國商品出口造成不公平與歧視的現象。

第三節 美國對中國出口高科技之管制

高科技產業是國家重要的經濟命脈，也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一國若掌握全球獨步的科技與技術，將可影響並主導全球市場，因此各國無不致力保護高科技核心技術，避免其機密技術、製程與管理經驗與相關設備外洩。[44]美國是目前世界上經濟、科技實力最強大的國家，亦係執行技術出口管制最嚴格的國家。美國在其國內法和國際組織的基礎上建立了一套嚴密的技術出口管制制度，並設有專責的機構對本國技術的出口和國際技術出口事務進行監督，並經常運用技術出口限制作為經濟制裁特定國家的工具。[45]

一、美國技術出口管制的法律框架

美國出口管制制度的主要法律基礎為國會通過的《出口管理法案》(EAA，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和美國商務部根據法案制訂的《出口管理條例》(EAR,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此外，美國還有一系列與武器及其技術出口管制相關的法律，包括美國 1976 年制訂的《武器出口控制法》(AECA，Arms Export Control Act）和 1954 年制訂的《原子能法案》(AEA，Atomic Energy Act)。《武器出口控制法》主要針對可能導致他國軍力增長、進而影響國際均勢、有害于美國安全的軍用物資、裝備和技術的出口進行管制；《原子能法案》主要管制

[43] 陳力，〈美國反傾銷法之非市場經濟規則研究〉，《美國研究》，第 3 期，2006 年，頁 92。
[44] 吳宗憲。〈美國對中國出口管制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6 年。
[45] 美國國務院網站（貿易政策管理與出口管制）http://www.state.gov/strategictrade/overview/，2014 年 11 月 20 日瀏覽。

DOI:10.6814/NCCU202100434

有關核物資與技術的出口。除上述三項法源依據之外，美國政府另依據國際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動而制訂新的法案作為技術出口管制的法律依據。如 1976 年，美國為了應付緊急情況需要、保障國家安全，由國會制訂了《國際危機經濟權力法案》（IEEPA，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 Act of 1976），該法案授權總統在美國面臨危急情況下或受到非常威脅時，實施出口管制或貿易禁運等措施的權力。

二、美國技術出口管制的原則[46]

美國《1988 年出口管理法修正案》第三章“政策聲明”中明確指出美國出口管制政策遵循以下三條基本原則：

（一）維護國家安全原則：

限制足以證明其出口貨物或技術對美國國家安全產生不利影響者，如提升他國或集團之軍事潛力的貨物或技術。美國政府在運用此類出口管制的措施時，除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由外，為確保經濟安全也日益成為美國技術出口管制範圍內關注的重點項目，美國政府希望通過管制技術出口得手段，保持本國的經濟的優勢地位及產業競爭力。

（二）促進對外政策原則：

為加強美國對外政策或履行所宣佈的國際義務而必須限制的貨物與技術出口。如對古巴、朝鮮等國所實施之出口禁運，及對利比亞實施特別出口管制。

（三）短缺供應與抑制通貨膨脹原則：

為避免國內經濟由於過度國際需求而出現通貨膨脹、原物料匱乏等現象而採取之管制措施，主要係針對貨物的管制，與技術出口管制較無關連。

[46] 余萬里，〈美國對華技術出口：管制及其限制〉，《國際經濟評論》，第 4 期，2000 年，頁 48-53。

DOI:10.6814/NCCU202100434

三、美國實施技術出口管制的主要類別：[47]

（一）純商用產品和技術清單

（二）軍民兩用產品和技術清單。

（三）純軍事用途產品和技術清單。

四、美國技術出口管制的執行機制

美國高科技出口管制之組織框架相當完備且複雜。美國的民用技術和軍民兩用技術主要由商務部負責管制，軍用技術則由國務院會同國防部進行管制。當技術出口涉及其它具體領域時，美國相關部門也將參與管制決策的過程。如核能技術管制主要由“核管制委員會”（Nuclear Regulation Commission）與能源部負責。另外，在出口管制的執行方面，美國的各部門、駐外使（領）館、海外代表處、甚至國內情報部門（如 CIA、FBI）均具有提供審查意見之責，形成一個以商務部為主導的嚴密網絡共同執行美國政府的出口管制政策。

「對中國出口管制政策」係美國對中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藉以影響中國政治、經濟發展的主要手段之一，美國為鞏固其霸權地位，維護國家安全利益，長期以來始終對中國實行高科技出口管制政策。隨著中美關係的變化與政治、經濟、科技、社會等多面向、因素影響，美國在不同時期調整其對中國出口管制政策，加強高科技出口的管制措施。

美國對中國高科技出口管制政策歷史沿革：[48]

一、全面禁止期（1949 至 1972 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之初，中美兩國處於戰略對抗時期，美國政府藉由「輸出管制統籌委員會（巴統）」[49]限制 17 個西方工業發達成員國向前蘇聯、中國等社

---

[47] 〈美國軍民兩用高技術出口管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組國際經貿服務網 http://www.cnfi.org.tw/wto/all-news.php?id=18101&t_type=s，2014 年 11 月瀏覽。

[48] 石穎，〈美國對華高技術出口管制述評〉，《新時代國防》，第 4 期，2008 年，頁 20-23。

[49] 「輸出管制統籌委員會」係 1949 年 11 月在美國提議下成立於法國巴黎之組織，其宗旨為限制成員國向社會主義國家出口戰略物質和高科技技術。通常稱為「巴黎統籌委員會」或簡稱「巴統」。

DOI:10.6814/NCCU202100434

會主義陣營國家出口戰略物資及高科技技術，主要措施為制訂國際性管制商品的禁運及審查清單，禁運清單主要以武器裝備、尖端科技產品及稀有物資等三大類為主，該委員會對中國的禁運清單上曾有 500 種物資被納入戰略禁運的範圍。1950 年韓戰爆發導致中美對立，美國宣布中國為敵對國家，並禁止向中國出售任何技術及商品，中美貿易甚至一度中斷。嗣隨著國際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和科技水準的提升，西方國家為了本身經濟利益考量，不斷突破禁運的限制，弱化了「巴統」的約束力，最終於 1994 年 4 月宣告解散。

二、鬆動期（1972 至 1989 年）：

隨著中美對峙狀態的和緩，中美經貿互動逐漸回溫，1972 年美國尼克森總統訪中更開啟了中美建交的大門，美國基於「聯中抗蘇」的全球戰略考量，對中國採取了較蘇聯及其他東歐國家更寬鬆的技術管制政策。1979 年中美正式建交後，雙方簽訂「中美技術合作協定」，象徵著美國對中國高科技出口管制政策進入了一個全新的階段。1980 年卡特總統宣布中國為非敵對國，自此中國得以獲取美國有關軍民兩用的技術和產品。

三、嚴格限制期（1989 年 2012）：

1989 年中國爆發「六四天安門事件」後，美國基於人權考量與國際社會、輿論對中國的譴責，再次就高科技出口中國進行嚴格的管制措施。1990 年美國國會通過了「對外關係授權法」，禁止向中國出口列入「美國軍品清單」內之產品，斷絕了中國自美國進口有關軍民兩用技術和產品的管道。蘇聯解體與冷戰的結束使美國不再需要聯合中國以抗衡蘇聯，因此原先串聯中美關係的最重要因素隨之消失，美國開始對中國採取防範性的戰略思維。中美兩國存在的共同利益決定了兩國必然合作的基礎，而兩國間的分歧與矛盾又導致雙方相互防範與不信任，既然中美在合作與競爭並存的複雜關係下，基於經濟利益考量，美國希望加強與中國的貿易往來；但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出發，美國政府勢必持續限制高科技技術出口中國的管制政策。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現階段美國政府對中國所實施的高科技出口管制項目主要為：[50]

一、核子武器擴散的相關技術與設備。

二、彈道飛彈的相關技術、設備，以及主要零件。

三、高功能的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

四、生物化學戰劑的生產、製造、研究技術及設備。

五、犯罪控制的技術，例如指紋辨識系統。

六、能夠直接而明顯地增強中共軍事能力，其中包括提升電子戰、反潛作戰、情報蒐集能力、武力投射能力，以及空中優勢戰力等的科技產品與技術。

「2010 年 6 月 26 日，前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在多倫多與美國總統歐巴馬進行雙邊會談時表示，中美雙方應繼續加強宏觀經濟政策，透過平等協商妥善處理貿易摩擦；同時，胡強調中國無意追求對美貿易順差，一直積極的擴大對美進口，但也希望美方能逐步放寬對中國的高科技產品出口限制，以利兩國經貿關係的正常發展。」[51]面對美國的高科技出口管制政策，中國領導階層除利用各種國際會議場合、雙邊會談時提出言論回應外，渠等更逐漸地意識到，中國若想成為名符其實的世界大國，自主性的科技能力水準將是重要關鍵。因此，中國政府自 2005 年起積極重視高科技研發的各項計畫，逐年提高在科研領域的政府預算支出，因此中國成為全世界第三大科研經費支出國。除了自主研發及由美國進口高科技技術外，中國當局並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的高科技合作，例如：中國與俄羅斯之間的軍事科技交流日益頻繁，致使中國在航太科技的發展獲得顯著的突破。因此，美國的人造衛星科技業者，要求政府部門解除對中國限制出口禁令，以利開拓中國人造衛星市場的巨大商機。[52]諸如此類的案例接踵而至，在經濟利益與國家安全的矛盾衝突下，使得美國政府在決策上陷入進退兩難的困境。

美國在限制高科技技術流向中國的同時，等同拒絕了中國的龐大市場與商業利

---

[50] 曾復生。〈美管制高科技輸出中國大陸的意涵〉。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 年 7 月 15 日。

[51] 新聞報導。〈G20 峰會 胡錦濤歐巴馬會晤〉。臺北：中央通訊社，2010 年 6 月 27 日報導。

[52] 黃軍英，〈美國對華技術出口管制政策走向分析〉，《國際經濟合作》，第 6 期。2006 年。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益，引發美國國內產業界、學術界的反對聲浪，建議政府應重新思考對中國的出口管制政策，妥慎抉擇在經濟利益與國家安全利益間的平衡點。[53]在世界其它先進國家開始重視本國科技研發與創新的大環境下，各國政府均逐年增列有關科研的預算經費，美國正逐漸失去科學技術的壟斷地位，倘若美國在科技研發的領域仍固執於對中國的出口管制政策、拒絕中國資金的挹注，長久以來所造成的影響與衝擊確實值得美國政府深思與評估。

小 結

本章係研究人民幣匯率問題、美國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定，及美國對中國出口高科技管制等影響中美經濟合作之負面因素。就人民幣匯率而言，雖然中國堅持依自己的時間表來調整其匯率政策，並拒絕因任何國外的壓力而屈服、改革，但是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中國放棄了原本人民幣緊釘美元的實質固定匯率政策，開啟人民幣浮動匯率的時代。中國之所以採取這樣的政策其實正反映出中國政府認同當前國際貿易體系，中國期望在穩定與和平的環境下與美國進行合作、發展經濟，因此同意在特定經貿議題上，做出儘可能的讓步，同時不斷宣稱中國願意改革人民幣匯率，惟須依照中國的國情與現況，配合國內金融體制的建構與革新，做出最適合中國的改革步調，以維護人民幣匯率在中國政府所設定的步驟下進行改革。

美國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定，最關鍵的部分係針對中國出口商品反傾銷調查議題，這是在 2001 年中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所訂定的特別條款，15 年的期限將延續至 2016 年止，屆時中國將獲得 WTO 對其市場經濟地位的承認。就中國而言，因非市場經濟地位所衍生的反傾銷調查，嚴重打擊了中國出口商品的價格競爭力，但隨著中國經濟實力的增長，反傾銷調查卻逐漸成為美國對中國實施貿易保護政策的手段。中美經濟關係中所存在的窒礙因素，絕非單純的經濟性議題，一旦

[53] 張漢林、蔡春林，〈試論美國對華出口管制政策及前景〉，《美國研究》，第 2 期，1991 年，頁 28-33。

DOI:10.6814/NCCU202100434

涉及政治上的歧見與爭議，勢必對雙邊經貿交流、合作產生負面的影響。

美國無疑地為世界上經濟、科技實力最強大的國家，為確保其經濟優勢與競爭力的領先地位，就必須審慎地評估、落實高科技技術之出口管制措施，但隨著中國經濟地位與科研實力的提升，中國當局倘欲排除對美國之科技、技術依賴，必須積極尋求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高科技合作的可能性。例如：中國與俄羅斯之間的軍事科技交流日益頻繁，致使中國在航太科技發展獲得了顯著的成效；因此，當美國在限制高科技技術流向中國的同時，等同拒絕了中國的龐大市場與商業利益，導致美國國內產業界、學術界的反對聲浪，造成美國政府在選擇經濟或國家安全利益上的兩難抉擇。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第五章 中、美選擇以經濟合作為基調之考量因素

中國自 1978 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經濟持續發展，綜合國力快速上升，尤其在 90 年代中國經濟所呈現出的強勁發展，連帶提升了中國的軍事實力，大幅增加在國際政治上的影響力。中國以新興大國的姿態出現在國際舞台的同時，自然吸引了冷戰後單極體系霸權國－美國的注意與猜疑，美國不得不以謹慎的態度面對中國的崛起與發展，美國一方面希望延緩中國崛起的速度，但又同時因為兩國間龐大的經貿互動，導致中美雙邊的經濟互賴程度就如同唇齒關係般緊密。因此，不論政治上的歧異多大，彼此在軍事上的顧忌多重，合作成為中美經濟關係的唯一選項。本章主要探討中美在經濟關係上選擇以合作代替競爭的原因，也說明兩國間唯有相互合作，才能創造雙贏的局面，進而穩定國際經濟體系與發展。

第一節 當代對國際治理權威的新思維

傳統國際關係研究在探討有關霸權的議題上，多著墨於霸權國相對權力的消長，認為失去權力優勢的霸權國，終究難逃崛起強權國家的挑戰，霸權轉移起於無可避免的霸權戰爭。這樣的論述係以物質權力作為評量霸權的標準，而忽略了治理權威的正當性思維，簡單以中國固有的傳統思維解釋，「以力服人」與「以德服人」的概念，即為傳統與當代思維中判斷治理權威正當性之差異。

霸權一詞在古希臘文中具有強烈的領導意涵，其中包含了引領、統治者及領導者等解釋，因此其範疇不僅於依恃武力或強制力的支配者，更多的是領導、正當性、權威與應允的領袖。[1]領導具有下列四種意涵：

一、在競逐中拔得頭籌。

二、擁有群體內其他成員所無法具備的能力、服務或功能。

[1] Benedetto Fontana, “The Concept of Hegemony in Gramsci,”in Mark Haugaard and Howard H. Lentner eds., *Hegemony and Power: Consensus and Coercion in Contemporary Politics*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2006), p.68.

DOI:10.6814/NCCU202100434

三、領導者能影響他人的行動或意見，以致能提供群體共同的方向。

四、領導是一種典範或是其他成員仿效的對象。[2]

由上述意涵而論，國際政治所討論的國際公共財提供者與軟實力（soft power）等，可證明國際治理權威確實存在於國際社會中，並具有一定的作用。

近代對霸權之定義由金德伯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提出的全球經濟穩定者（Stabilizer）概念出發，經吉爾平（Rober Gilpin）解釋後轉換為掌握全球相對權力優勢的強者。金德伯格分析 1930 年代英國與美國的行為後認為，世界經濟的運作確實需要一個穩定者，全球經濟領導者可以透過提供國際公共財，促成全球經濟的穩定與發展。[3]延續金德伯格的霸權穩定論，吉爾平提出霸權（權力）轉移的論述，界定霸權係指霸權國在國際體系內對其他國家所施展的領導，[4]不過他也認為，在互賴的全球市場經濟中，霸權係指政治上最有權力、經濟上最有效率的國家。對吉爾平而言，霸權的產生係全球競爭下的自然產物，而這場全球競爭的冠軍僅有一席，也就是領先群倫的霸權，與此同時，霸權運用其所擁有的資源與權力優勢，組建符合其利益的國際制度暨規範，提供國際建制、穩定的國際通貨及國際安全在內的國際公共財。[5]霸權穩定論與權力轉移論中的霸權均係擁有相對權力優勢的國家，並且認為霸權成就了國際秩序與穩定，更促成了國際自由貿易的發展。霸權治理不是國際權力集中於單一國家的權力分配狀態，而是一種國際秩序，[6]國際秩序的維繫在於成員國間的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s）、規則（rules）及制度（institutions）。[7]霸權必須在制度上投入資源，以確保符合其利益的規則能夠引導其他國家的行為。因

[2] David P. Rapkin, “World Leadership,” in George Modelskin ed., Exploring Long Cycles (London: Francis Pinter, 1987), pp. 131-132.

[3] Charles P.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305; Charles P. Kindleberger,“Dominance and Leadership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p.247.

[4]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Footnote 6, p.116.

[5]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86-87.

[6] David P. Rapkin, “The Contested Concept of Hegemonic Leadership,” in David P. Rapkin ed., *World Leadership and hegemony*(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1990), p.3.

[7]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p.44.

DOI:10.6814/NCCU202100434

此，霸權是國際社會中的一種地位與角色，透過提供國際建制、穩定的國際通貨及國際安全等公共財，成為扮演穩定國際政經運作與創建國際制度的角色，成為國際治理的創建者與支持者。優勢的物質權力賦予霸權取得支配國際社會地位的基礎，但是霸權領導卻依賴一定的治理正當性，因為成功的霸權須為夥伴國提供領導，以換取服從為回報，而不具治理正當性的霸權，也難以在制定或執行規則時得到夥伴國的認同與支持。[8]

霸權穩定論與權力轉移論均著重於優勢的物質權力係成就霸權地位的基礎，更進一步將霸權國視為「全球金融貿易秩序公共財提供者」的角色。不過開放本國市場並提供穩定的國際通貨等作法，皆將對霸權國本身的經貿、金融體系造成極大的挑戰，而且給予其他國家超越霸權國的機會。由此可知，霸權在治理國際體系的過程中，物質權力的領先雖然是獲得治理權威的基礎，但是更重要的是其他成員國對霸權治理權威的認同與服膺，所以治理權威的正當性才是維繫霸權領導地位的關鍵。權威是一種各方接受的規範性安排，此種關係給予某方支配或是發言（command and speak）的權利，其他行為者則有遵從的義務。[9]以下為取得治理權威的模式：

一、「以力服人」式的霸權治理基礎係藉由一場霸權戰爭的勝利，以強制力取得的領導地位，一旦物質權力優勢衰退，就會面臨治理權威下降的困境，並且動搖其統治者的地位，霸權戰爭勝利者的權威正當性過於仰賴強制力所支配的物質權力，因此物質權力的消長對此種模式的霸權治理將造成嚴重的波動或更替。

二、「以德服人」式的霸權治理不同於以強制力取得的領導地位，係運用權力資源優勢，控制國際社會的議程，並透過創造或強化有利於霸權統御的價值、信念、程序或制度等方式，[10]透過國際社會化，使國際體系內的成員國認同有利

[8]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p.46.
[9] R. B. Friedman, "On the Concept of Authority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Joseph Raz ed., *Authorit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0), p.69.
[10] Robert Cox, "Gramsci, Hegemon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 Essay in Method,"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12, No.2 (1983), p.172.

DOI:10.6814/NCCU202100434

於霸權的價值與規範。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對日本及德國等戰敗國的政經制度重建工作，均是顯著的例證。以德服人的霸權更利用本身具備主導國際制度的優勢，將霸權所認同的價值與規範，灌輸為從屬國的價值與規範。因此，當從屬國的內在價值與規範均服膺於霸權國所設計的藍圖時，自然所擬定的政策與行動亦將符合霸權的利益與希望。[11]美國自冷戰結束後取得霸權治理的地位，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成為美國正當化其作為並取得治理權威的要素，另一方面美國為全球提供公共財的作為也贏得從屬國的支持與向心。

權力轉移論認為，經濟優勢是霸權地位的根源，若某一崛起強權國對現狀不滿而且擁有霸權國 80%以上的權力，則可能成為挑戰霸權地位的競爭者。[12]惟當代對國際治理權威的解釋，除了權力資源外，更著重於治理權威及有利於霸權的全球性制度與規範。簡言之，傳統的權力轉移理論聚焦於霸權國如何維繫其物質權力，並防阻崛起強權的權力擴張，但當代的思維則著重於霸權國所主導的國際制度與規範是否能持續維繫全球領導地位與治理權威。當代霸權國物質優勢的相對下降，不會造成國際制度與規範的傾覆，既存的國際制度令從屬國對其產生高度的仰賴與慣性，因此延展了霸權衰落與制度崩潰的時間。[13]國際威望係構成霸權治理權威的重要成分，美國透過宣揚「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另以符合人類道德及全人類福祉為由取得霸權支配的地位，雖然仍以權力資源為基礎，但使其穩固的最關鍵因素係治理權威的正當性及從屬國所服膺的國際制度與規範。美國在 1970 年代越戰失利後，西歐國家並未捨棄如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等由美國所主導的全球政經制度，在美國霸權主導下所創建的國際金融與貿易制度，既使在美國權力衰落的狀況下依舊可以維持其領導與支配地位屹立不搖，形成冷戰後對美國霸權的有

[11] G. John Ikenberry and Charles A. Kupchan, “Socialization and Hegemonic Pow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3(1990), pp.209-292.
[12] Ronald L. Tammen, *Power Transitions: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pp.6-7.
[13]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101.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力支撐。維繫國際社會的政經秩序，雖然利益龐大，但是崛起強權國（霸權挑戰者）卻未必願意承擔重新建構國際秩序的成本，美國就曾在英國霸權時代長期抱持「孤立主義（isolationism）」的態度。國際社會中所存在的搭便車（free-rider）傾向，更使得一般國家支持霸權的領導地位，因此，國際社會重要成員對霸權治理權威的質疑、對霸權主導國際社會價值與規範的抗拒，以及對霸權治理正當性的疏離，才是令霸權領導地位崩潰的最大因素。

傳統霸權轉移論者的觀點認為，唯有經歷一場霸權戰爭才足以形成霸權的更迭。[14]這樣的論點似乎過度簡化霸權轉移的模式，霸權更迭意謂著國際社會領導地位及治理權威的轉換，可能的狀況包含國際社會領導地位由 A 國轉移至 B 國，但是亦有可能出現 A 霸權國所構建的國際秩序潰散為無霸權國領導的權力均勢狀態。因此，治理權威的興衰代表著競逐全球領導地位的起伏過程，霸權在各種權威領域的受制，才真實地反映出霸權治理衰減與失序的面貌。[15]霸權戰爭即反映出原霸權國以強制力所取得的統御權威正受到崛起強權國的反制與挑戰，而挑戰霸權地位的面向不僅止於軍事層面，霸權國倘若沒有能力有效反制崛起強權國在涉及全球經濟、貿易、金融等制度的抗衡，就算以絕對優勢的軍事力量為支撐，也未必能重振已受損的治理權威。[16]

綜合而論，傳統的霸權更迭論點認為國際體系內權力平衡的必然運作，與霸權本身內部的崩解係造成霸權地位更迭的主要原因，而失去權力優勢的霸權將難逃崛起強權與新興國家的挑戰，一場霸權戰爭後即迎接新霸權的來臨。[17]不過有意取代霸權地位的崛起強權亦面臨權力平衡機制的限制，霸權國勢必竭盡所能的號召從屬國的支持，營造抗衡崛起國挑戰的局勢。霸權治理是一種領導與服膺的雙向狀態，所涉及的層面含括了國際體系內霸權地位的確立與從屬國對霸權領導的服從，無論

[14]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p.186-210.
[15]陳欣之，〈霸權治理的省思：權力消長與權威起伏〉，《問題與研究》，第 49 卷第 1 期。2010 年 3 月，頁 72。
[16] Robert O. Keohane,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Structural Realism and Beyond,” p.184.
[17]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202.

DOI:10.6814/NCCU202100434

是「以力服人」的強制力領導，亦或是採行制度化治理優勢的「以德服人」，都不可否認治理權威在維繫霸權地位中所持佔的份量。檢視當代美國霸權所面臨的挑戰，就可以清楚的證明治理正當性的衰減才是影響霸權領導地位的根源。美國霸權領導地位的動搖並非由於相對權力優勢的衰減，反而更應歸咎於美國信譽與治理正當性的滑落，從屬國對美國霸權所產生的質疑，以及美國就其霸權領導地位所應提供全球公共財的不確定性。1991 年冷戰結束後，全球進入以美國為領導的單極體系，享有龐大的物質權力優勢與支配地位，但是這些優勢並未強固美國的霸權地位，相反地，由於近年來美國的諸項傲慢決策與不同於以往的單邊作為，嚴重地損害其全球治理之正當性，更侵害美國的領導權威。霸權的興衰更迭不啻於權力分配狀態的改變，更涉及領導地位的轉移，以及治理權威的解構過程。2008 年美國爆發金融海嘯後，歐巴馬政府所採行的一連串措施至今未見明顯成效，而美國已然元氣大傷，難以再獨力扮演支撐全球公共財的角色，為維繫其霸權領導地位，鞏固所倡導的自由經濟制度與體系，勢必得尋求世界其他國家的合作態度，共同維持現行的國際金融與經濟制度。

第二節 美國治理權威衰退後之因應作為

自 1974 年美蘇兩極體系冷戰時期起至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美國的治理權威經歷數次起伏，由 1991 年最顛峰時的冷戰勝利者至 21 世紀初陷入行為正當性飽受質疑的低潮。過程中，影響美國霸權領導地位起伏的最關鍵原因係取決於國際社會對美國治理權威正當性的認同程度，而非美國物質權力的消長。冷戰期間，美國藉構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與「布列敦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為其在政治與經濟領域的治理權威提供了穩定的基礎。美國成為從屬國軍事安全的保護者、政治制度的典範，更提供從屬國經濟發展的資本、原料及市場，並扮演維繫從屬國經濟發展、成長的重要推手，藉此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獲得治理權威的正當性。[18]美國在國際間各領域所建立多邊制度，反映霸權治理的規範、制度，藉此穩固其霸權領導地位，降低霸權控制的內在治理成本，強化美國在自由陣營中的領導地位。由於國際制度的運作，霸權國不但可以維持體系內的秩序與穩定，還可以長期確保霸權在其陣營中的領導地位，更降低決策時的不確定性。納入其體系內的從屬國，或許會抱怨霸權國的特定作為，但是考量本身的利益及國際制度報酬遞增的效果，最後仍會放棄挑戰霸權主導國際制度的念頭。[19]權威規範的制度化運作，改變了從屬國對利益的偏好及設定，增加從屬國對霸權治理權威的信賴，更強化霸權左右國際規範的能力，霸權藉由主導國際規範議程及承諾從屬國可獲致之利益，享有主導制度的特殊地位。[20]

冷戰時期，由於美、蘇兩陣營呈現壁壘分明的對峙狀態，因美國擔任西歐國家軍事安全、抗衡蘇聯勢力擴張及意識型態侵略的保護者角色，所以強化了美國治理權威的正當性。[21]由美國所構建的國際政經制度賦予美國治理權威的正當性，而從屬國所承擔的不平等地位亦透過國際制度與國際法的加持，深化支配者與從屬者間的合法性與正當性。[22]聯合國憲章中安全理事會的否決權、國際貨幣基金（IMF）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不等值國際金融地位、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允許某些國家擁有核武，卻要求其他國家放棄擁有核武的權力等，均係霸權優勢地位法制化的結果。從屬國由無奈的弱勢接受霸權支配，漸趨因收受美國霸權所提供的公共財而獲取利益，進而認同美國的領導地位；美國則以自願受到國際制度的約束，換取

[18] Alexander Wendt and Daniel Friedheim, "Hierarchy under Anarchy: Informal Empire and the East German State," pp.689-721; David A. Lake, "Anarchy, Hierarchy, and the Variet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No.1(1996), p.25.
[19] G. John Ikenber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Persistence of American Postwar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3(1999), pp.71-76.
[20] Richard H. Steinberg, "In the Shadow of Law or Power: Consensus-Base Bargaining and Outcomes in the GATT/W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6, No.2(2002), pp.339-374.
[21] Robert Kagan, "American's Crisis of Legitimacy," *Foreign Affairs,* Vol.83, No.2(2004), pp.65-87.
[22] Eyal Benvenisti, "The US and the Use of Force: Double-edge Hegemony and the Management of Global Emergenci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5, No.4(2004), p.694.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從屬國的支持。[23]然美國的治理權威並非始終處於高峰的地位，1970 年代美國對東南亞安全承諾的棄守，對布列敦森林體系的諸多負面行為，如貿易保護主義復萌，對全球自由貿易理念的動搖，以及美元與黃金固定兌換的脫勾，[24]美國有意迴避經貿領導者之責任，成為削弱治理權威並誘發美國霸權衰退論的原因。表 11 所示為中美日俄四國自 1980 年迄 2008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佔全球之比例表，其結果顯示，美國在 1980~2008 年間所佔全球 GDP 比重並無太大差別，但世人對其治理權威的評價卻反映出極大的不同。因此，當國際體系意識到美國無法負擔領導責任時，即係美國的作為與霸權地位間的正當性發生落差時，亦為美國霸權治理權威受到質疑之刻。

表 11. 中美日俄四國 GDP-PPP 占全球比例表（1980-2008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8 年
美國	22.38	22.973	22.671	22.983	23.515	22.212	20.694
中國	1.999	2.898	3.555	5.691	7.202	9.503	11.397
日本	8.339	8.501	9.024	8.736	7.678	6.925	6.374
俄國	n/a	n/a	n/a	2.96	2.684	3.036	3.297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整理而成。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09/01/weodata/index.aspx

2001 年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美國正值物質性權力優勢的顛峰，轉而採取軍事單邊主義，接連發動阿富汗戰爭、第二次入侵伊拉克戰爭、國內外皆是戰場的全球反恐戰爭等種種單邊作為，諸如此類冒進的外交政策，開始削弱美國的霸權治理權威，並使其正當性失去信度，更間接地影響美國物質權力的成效。[25]美國捨棄國際

[23] G. 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Rebuilding of Order after Major Wars*, pp.163-214; Alexander Wendt and Daniel Friedheim, "Hierarchy under Anarchy: Informal Empire and the East German State," pp.689-721.
[24] Henry R. Nau, *The Myth of American Decline: Leading the World Economy into the 1990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154-157.
[25] G. John Ikernberry, "American Imperial Ambition," Foreign Affairs, Vol.81, No.5(2002), pp.44-60.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制度管道的單邊作法，更折損了美國行使權力的正當性。[26]與此同時，美國國內由於鉅額的軍事開銷、人員傷亡、迫害人權等負面效應積累成為 2008 年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歐巴馬獲得壓倒性勝選的主因。在美國霸權治理正當性受到國際社會質疑之際，次級房貸所引發的銀行倒閉潮最終演變為全球性的金融海嘯，更為美國的治理權威蒙上一層陰影。美國治理權威之所以取得國際社會的認同係因國際經貿暨金融秩序的穩定，以及相對穩定的國際政治環境，由於美國霸權能提供上述之國際公共財，所以其他國家願意服膺其領導，維繫國際社會之正常運作。然自金融海嘯發生後，美國能提供國際公共財的能力銳減，導致全球經貿暨金融制度近乎停滯的狀態，世界各國對自由貿易制度的疑慮恐導致貿易保護主義重新抬頭，在美國主導下的世界貿易組織（WTO）多哈回合談判遲遲未見突破，自 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後就未再舉辦；國際貨幣基金（IMF）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更面臨必須改革的壓力，美國從單邊行為所引發的正當性爭議到金融海嘯後的處理作為，皆成為削弱其治理權威的理由，更飽受國際社會的質疑與不滿。

無疑地，美國的軍事及經濟物質權力仍是當今國際社會的龍頭，不過其霸權治理權威正面臨非軍事議題的反制與挑戰。自 2008 年歐巴馬上任以來，美國外交政策逐漸回到 90 年代的主軸，雖然繼續維持與伊拉克、阿富汗的戰爭（前者於 2011 年結束，後者計畫於 2014 年撤軍），但是在與俄羅斯的飛彈防禦系統、朝鮮半島議題、伊朗核擴散議題上均採取和解與妥協的態度與立場，以此面臨過去 10 年所興起的挑戰。學者卡斯楚（Renato Cruz de Castro）認為歐巴馬政府的基本原則係以多元方法建立國際體系、反對單極主義、避免過度使用軍事手段、重視地區的權力平衡而非躁進的推廣民主制度。[27]歐巴馬政府與布希時代在政策上最大的差別就是更謹慎的使用軍事（國家）力量，原因無它，即係美國國力的衰退。因此，在處理上

[26] Evelyn Goh, “Hegemonic Constrains: The Implications of 11 September for American Power,”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57, No.1(2003), pp.80-89.
[27] Renato Cruz de Castro,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s (Neolibral) Reengagement Policy in East Asia: Implications for U.S.-China Relations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Issue & Studies*, Vol.47, No.2(Jun.,2011), pp8-10.

DOI:10.6814/NCCU202100434

述敵對或崛起國家的潛在威脅與挑戰時，也只能表現出退讓的跡象。從 2008 年後，美國積極運作的全球廿國集團（G20）即可視為美國向外求援的信號，亦可顯示出美國釋放霸權決策力的跡象。[28]由於依賴美國所提供之安全及經濟保護的西歐暨東亞等盟國，仍秉持「搭便車」與「卸責」的立場，新興的國際恐佈主義亦非僅針對美國，而係範圍含括全世界的國際性威脅，因此雖然其他國家在美國參與的國際組織與國際共同行動中，不斷地運用拉幫結派、擴張國際規約與有意拖延時程等方式約束美國霸權治理的操作，但現今無論以相對權力或是絕對權力資源而言，國際社會中非但沒有出現足以取代美國的新全球公共財供給者，更缺乏區域性或全球性的制度安排以因應全球公共財短缺的困難。鑒此，美國仍將持續享有單極優勢，以美國為中心所建構的一系列全球化多邊合作機制仍將維持國際社會正常運作的規範，雖然美國的霸權地位正處於正當性飽受質疑的低潮，但若美國有意維繫其領導地位，並回歸其原有的正當性訴求之道，自然可重拾其治理權威，並再次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同與服膺。

第三節 中國崛起後之行為傾向

本節係以崛起強權的角度來分析中國在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後之行為傾向。首先有關崛起強權之定義多涉及崛起強權在綜合性權力快速成長的特性，例如大陸學者閻學通認為，崛起是指一個大國的綜合實力快速提升並對世界力量格局、秩序與行為準則產生重大影響的過程，全部過程的完成就是崛起的最終結果。[29]而 David Shambaugh 則認為，中國之崛起在於日漸成長的經濟與軍事力量、上升的政治影響力、有力的外交發聲，以及日益介入並企圖主導區域多邊制度。[30]由 David Shambaugh 的觀點而論，崛起強權是泛指經濟、軍事、政治、外交等影響力逐漸成

[28] 盧業中，〈G20 集團對全球格局發展之衝擊〉，《全球政治評論》，第 33 期（2011 年 1 月），頁 2。
[29] 閻學通，《中國崛起－國際環境評估》（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139。
[30] David Shambaugh, “China Engages Asia: Reshaping the Reg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9, No.3(2005), p.64.

DOI:10.6814/NCCU202100434

長，並且深度介入多邊區域制度的國家。因此，整體而言，快速縮減與霸權的權力差距，並且在經濟、軍事、政治及外交等領域日趨上升的影響力即為崛起強權的特徵，不過崛起強權與霸權間最顯著的差異即係全球領導權威暨治理正當性的歸屬。崛起強權亦屬國際地位的一種，所含括的範圍不僅物質權力的成長，也包含調適與融合國際社會的國際地位成長，[31]亦為主導國際社會法理制度與規範之構建能力的提升。因此，崛起強權將在國際規則建構的過程中，由單純的順從者轉化為議程主導者或創造者的角色。然而受到霸權穩定論及權力轉移理論的影響，國際關係學界對於崛起強權的行為傾向多認為從不滿意現狀，走向改變現狀的立場，更進一步則透過發動霸權戰爭取得領導與支配的地位，重新建構新的國際秩序。因此，崛起強權亦被視為改變現狀強權的同義詞，認定崛起強權的行為將會趨向改變現狀，抗衡霸權主導下的國際制度。

自 1991 年冷戰結束後，美國成為世界上唯一的超級大國（霸權），其所構建的國際體系及制度提供美國領導權威與治理正當性的穩定基礎。就經濟領域而言，由於世界其他國家的經濟發展普遍因自由貿易制度而得到利益，因此在美國主導下的世界貿易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與世界銀行等組織廣泛地為全世界所接納，並成為當今國際社會經濟、金融領域的規範，美國藉由主導上述國際組織的議程即享有領導、支配全球經濟的權力。中國自 1979 與美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起，美國即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之貿易條件；換言之，中國自與美建交起就開始體會免除貿易關稅壁壘能為中國帶來經濟上的利益與好處。中國的崛起絕非單邊行為所能成就的現象，更不是死守社會主義共產制度所能造就的奇蹟，因此中國才出現「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這樣的詞彙，並且採行政經分離的國家政策。綜觀中國崛起的過程，或可判斷為中國逐漸融入世界自由貿易體系的過程，中國在此制度下所獲取的龐大經濟利益應能摒除傳統權力轉移理論中對崛起強權強烈不滿意現狀，進而引發霸權戰爭的可能性，中國所爭取的係在現行的自由貿易制度下能擁有更大的影響力與主

[31] Barry Buzan, “China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1s “Peaceful Rise” Possible?,”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3, No.1(2010), p.5.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導議程的地位，所以更遑論不惜一切發動霸權戰爭來取得霸權的地位，藉以重塑新的國際秩序。中國自鄧小平掌權後，外交戰略思維從意識型態和民族主義轉向權力平衡及和平共榮，承認當今一超的國際體系，但爭取往多強的世界格局努力。嗣江澤民主政期間更朝著此一發展方向前進，胡錦濤與溫家寶上台後，同樣地積極營造中國願與國際合作的氛圍，促進中國在國際社會中「和平崛起」的形象，以建構並實現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的有力條件。[32]

2006 年中國政府宣稱其外交政策為：「中國堅持奉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基礎上發展與世界各國的友好合作關係。中國將高舉和平、發展、合作的旗幟，繼續推動世界多極化，倡導國際關係民主化和發展模式多樣化，促進經濟全球化朝著有利於各國共同繁榮的方向發展。積極倡導多邊主義和樹立以互信、互利、平等、協作為主要內容的新安全觀，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反對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推動國際秩序朝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發展。中國將深化與發展中國家的互利合作，維護與發展中國家的共同利益。堅持與鄰為善、以鄰為伴的方針，加強與周邊國家的友好合作關係，深化區域合作。進一步發展同發達國家的關係，努力尋求和擴大共同利益的匯合點，妥善處理分歧。中國將積極參與多邊外交，維護和加強聯合國及其安理會的權威和主導作用，努力在國際和地區組織中發揮建設性作用。」[33]據上述的外交政策反映出中國對外關係的五項特點：

一、奉行獨立自主原則。

二、反對霸權、維護世界和平。

三、希望積極推動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

四、尊重世界的多樣性。

五、期待在相互尊重主權與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

[32] 林佳龍，〈中國的國家戰略與對外策略〉，林佳龍編，《未來中國：退化的集權主義》（臺北：臺灣智庫，2004 年），頁 209-262。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國外交政策〉。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1.fmprc.gov.cn/chn/wjdt/wjzc /t24782.htm.。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和所有國家建立及發展友好合作關係。[34]

中國自鄧小平實施改革開放以來，維持經濟發展就是中國政府施政的主要優先目標，而經濟發展所需要的就是一個和平穩定的國際環境，所以中國所期望的國際社會秩序應是一個穩定、多元與相互尊重彼此差異性的和平環境。由於中國政府在政治上堅持共產專政，為避免其政治體制招致西方國家的批評與疑慮，所以更須在外交政策上強調國際關係民主化與發展模式多樣化的訴求，以化解外界對於其政治體制所施加的壓力。此外，中國對國際局勢抱持樂觀的看法，認為和平發展是世界各國所共同追求的趨勢，一超多強的格局仍將持續，而經濟全球化更將增進相互依存關係，促使國際體系趨向多元化。前中國國家領導人江澤民在中共十六大總結時指出：「和平與發展仍是當今時代的主題。維護和平，促進發展，事關各國人民的福祉，是各國人民的共同願望，也是不可阻擋的歷史潮流。世界多極化和經濟全球化趨勢的發展，給世界的和平與發展帶來了機遇和有利條件。新的世界大戰在可預見的時期內打不起來。爭取較長時期的和平國際環境和良好周邊環境是可以實現的。我們主張順應歷史潮流，維護全人類的共同利益。我們願與國際社會共同努力、積極促進世界多極化，推動多種力量和諧並存，保持國際社會的穩定；積極促進經濟全球化朝著有利於實現共同繁榮的方向發展，趨利避害，使各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都從中受益。要掌握這個戰略機運期，做到思想解放、實事求是、與時俱進，從而建構相互信任、共同維護、樹立互信、互利、平等與協作的新安全觀。」[35]

中美之間雖然存在著許多矛盾之處，但是自鄧小平起之國家領導人均非常重視中美關係的發展，中國政府勢將採取一切作為避免兩國發生嚴重衝突的可能，主要因為現階段中國仍需要先進技術、資本、市場，而為了持續經濟的發展更需要穩定與和平的國際環境。在美國所建構的國際體系下，和平與穩定是符合中共所預期與希望的，因此對中共而言沒有改變此一體系的需要，同時亦瞭解本身尚未具備挑戰

[34] 楊潔勉，《後冷戰時期的中美關係外交政策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

[35] 江澤民，〈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2005 年 8 月 27 日 http://www.takunpao.com/news/2002-11-9/ 16con-72505.htm。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美國霸權地位的實力。經濟發展係中國政府施政的優先目標，如何積極融入世界經濟體系，運用外國的資金、技術、市場來建設中國、富強中國是當前中國領導人最首要的考量，因此中國必須積極參與國際經濟體系，全方位的創造有利於外資、先進技術與人才的獲得。當前中國對美政策以務實為主軸，只要美國不觸及中國的核心利益，中國也絕不阻礙美國的利益，更不會挑戰美國霸權的地位，但是美國也絕不能無視中國最根本的核心利益。中國通過改革開放、融入現行國際體系的方式來實現其追求國家現代化和民族復興的目標，所謂「融入」就是接受和加入，中國發展的進程也是融入的進程，因此是「和平的」進程，而這一進程又是在全球化進程中實現，中國與世界積極互動的進程，成為中國與世界互惠互利的雙贏進程，因此中國選擇以和平的崛起方式係具有決定性意義的。[36]

小 結

本章自探討當代對國際治理權威的新思維出發，說明以往有關霸權（或治理權威）的認定標準已由「以力服人」轉變為「以德服人」的型態，由此衍生出美國對國際治理權威的喪失，並非因為其國力的衰退，而係依賴其領導地位，違背由自己所制訂的國際制度，更因單邊的舉措與利益考量，企圖將因貪婪所導致的錯誤代價，轉嫁予世界其它國家。美國因治理權威削弱所形成的國力衰退，已無能力掌控全球的脈動，必須依賴新興崛起國家的援助。

中國於 2010 年正式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於此同時，全世界均因 2008 年的金融風暴陷入經濟衰退的局勢，中國遂成為世界其它國家極力拉攏的合作對象。美國勢必也將中國視為尋求援助、分擔國際公共財的對象，因此中美在經濟上的合作關係將成為兩國間唯一的選項，美國利用了中國龐大的廉價勞動力與土地成本，中國亦藉由美國的投資迅速累積國家財富，這種生產與消費的互補結構密切連結，亦使得中美兩國政府須更務實的處理兩國關係，經濟上的相互依賴將更

[36] 崔立如，〈和平崛起：中國追求現代化的旅程〉，《現代國際關係》（北京： 中國現代國際關系研究所，2012 年 7 月）。

DOI:10.6814/NCCU202100434

深入與擴大。

無庸置疑地，中國目前係屬崛起強權的地位，倘依據傳統權力轉移理論所述，中美之間將無可避免的迎來一場霸權戰爭；但經過觀察與研究後，中國並非不滿意現狀的崛起強權，中國自 1978 年啟動改革開放並逐漸融入國際社會後，近 40 年的經濟發展迄今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此情證明了中國係自由貿易體系下最大的既得利益者。因此，中國無意挑戰由美國所創建的國際貿易體系，迄今中國亦尚無能力推翻由美國所主導的自由貿易、市場經濟；中美兩國唯有在經濟上維持合作關係，才是最明智的選擇，才能替兩國創造更大的共同利益。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第六章 結論

中國自 1978 年實施「對外開放」政策以來逐步融入世界經濟體系的範疇，經過近 40 年的努力與發展，終於在 2010 年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在經濟上獲得了舉世稱羨的成就，不過由於在政治上堅持奉行社會主義與共產黨專政的體制，令歐美以民主體制為主流的國家始終對「中國崛起」抱持疑慮與不信任的態度，尤令當前國際社會支配與領導地位的美國不得不以戒慎恐懼的思維來看待中國的崛起。本論文係以在自由經濟（貿易）制度的框架下，研究中美兩國在為了獲取最大的國家利益考量下，必須摒除或擱置政治上的歧見與爭議，進而尋求經濟上的合作與共利，中美在經濟領域的合作關係同時也提供了世界經濟發展所需要的穩定環境與契機。

以中國而言，自 1978 年宣布改革開放時就體認出為了國家的生存與發展，中國必須在經濟上與國際接軌，應接納並融入由西方歐美國家所主導的自由經濟體系，其所代表之意涵即為必須摒棄以共產主義意識型態對抗世界自由經濟的潮流。中國為了加入世界自由經濟體系確實也付出了不少代價，不論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與「中美 WTO 協定（US-China WTO Agreemant）」所簽署的部分歧視性條文，均導致日後中國的出口商品面臨了嚴峻的挑戰與不公平待遇；不過，中國在經濟上的傲人成就也係歸因於融入世界經濟體系後的成果，權衡得失之間，無疑地中國自世界自由經濟體系中所獲得的利益遠遠超過所付出的代價。因此，面對外界對崛起強權中國欲改變現狀的疑慮似乎顯得多餘，既得利益者又何須費勁做出吃力不討好的舉措？中國官方為了避免「崛起」一詞在國際間所衍生的負面聯想或解讀，甚至將「和平崛起」重新定義為「和平發展」並凸顯「和平」的基調，由此亦可得悉中國面對未來國際社會所將採取的基本立場。其次，雖然經濟發展依然是中國國家戰略的主要考量，但是中國政府同樣必須正視因改革開放後國內社會所面臨的種種嚴峻挑戰，如城鄉差距、貧富不均、官員貪腐、族群對立等問題均迫使未來 5-10 年中國政府將工作重心置於國內社會體制的轉型，建立社會保障體系及改善

DOI:10.6814/NCCU202100434

民生措施，以奠定中國共產黨長期執政的合法性基礎。

就美國而言，中國的崛起確實對其支配與領導世界體系的霸權地位形成威脅與衝擊，為了確保國家利益，美國不得不以挑戰者的眼光來面對中國的崛起，並將中國視為崛起強權國看待，尤其中國在政治制度上與美國所奉行的民主自由制度迥異，更加深了美國對中國各項作為的猜忌與疑慮。然隨著科技與資訊發展所帶動的全球化趨勢，促使中美兩國關係緊密的連結與互動，在美國亟需中國廣大的市場、廉價的勞動力及商品等因素影響下，更令雙方經貿交流的幅度趨向相互依賴的關係。2008 年美國金融風暴後，凸顯美國國力衰退的情勢，諸多單方面的政策與作為並削弱其治理權威與正當性，導致世界其它國家對其支配與領導地位的質疑，為鞏固其霸權地位美國更須尋求它國的合作與支持態度，而綜觀當今全球經濟衰弱的背景下，與中國的合作關係成為美國不得不接受的選項。

由本研究結果可知，中美關係隨著中美經貿互動的迅速發展，兩國在經濟領域中廣泛且深度的交流與相互依存，已符合相互依賴的狀況，然政治與國安領域卻存在嚴重的猜疑與相互防範，兩個世界最大的經濟體，同時在歷史、文化、政治制度上差異最大的國家，形成中美之間合作與競爭日益交織的複雜關係，同時建構出一種國際關係史上未曾見的新型大國關係。可預見此種複雜的關係在短期內無法獲得根本性的改變，未來兩國所產生的矛盾、分歧與緊張情勢將無可避免，但雙方之間的各種合作、良性互動仍係中美關係發展的基調。中美兩國間因避免誤判與對抗所建立的對話管道，形成有效的溝通與管控機制，將有助於穩定兩國的關係，並有益於世界和平與經濟發展。

本論文與以往研究中美經濟關係不同之處，在於藉相互依賴的理論為主軸，探討中美經濟關係中，雖然受各種政治、社會等因素之影響，但中美兩國因經濟上的合作與相互依賴，已無法因政治上的意識型態牽絆，阻擋兩國間不斷擴大規模的經濟合作。研究中也顯示，中美兩國為求各自的國家利益，經濟合作更為兩國間不得不接受的選項。論文尚須加強與改進之處為有關中美經濟合作之面向太廣，為更具

DOI:10.6814/NCCU202100434

說服性與立論基礎，內容仍應持續增加有關影響中美經濟合作的議題，影響經濟合作的原因亦不僅限於負面因素，研究中應增加部分促進經濟合作之正面因素，本論文將更臻完整。

中美關係目前為各類學術研究的顯學，因為中美兩國的發展與互動並非過去式，而係屬持續發展、進行中的研究領域，無論國際現勢的改變或是單一事件的發生都足以影響兩國政府的決策與作為，中美兩國也都各自面臨不同面向的挑戰。以中國為例，第五代領導人習近平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三中全會時提出「中國夢」的願景，以國家富強、民族復興、人民幸福為未來施政目標，並以兩個百年[1]為期限，內容所涉多屬中國內部社會結構的轉型，雖然仍堅持經濟上的持續成長，但卻已放緩追求經濟高速成長的步伐，這些不同於以往的政策指標均可納為後續研究中美關係發展的素材，提供學者進行學術研究時的參考，同時也為政府制訂決策時的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 兩個百年係以中國共產黨建黨 100 年（1921~202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 100 年（1949~2049 年）為期限；分別以 2021 年前全面建成小康社會、2049 年前建立具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為目標。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一、專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政策研究室編。《中國外交 2002 年》。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2 年。

王高成。《交往與促變--柯林頓政府對中共的外交戰略》。台北：五南出版社，2005 年。

王勇。《中美經貿關係》。北京：中國市場出版社，2007 年。

王緝思等。《冷戰後美國的全球戰略和世界地位》。台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 年。

石廣生主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知識讀本（二）— 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的結果：法律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年。

李少軍。〈國際關係學的研究方法〉，《國際政治學概論》第 2 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李育慈、黃俊彥譯，Michale E. Brown, Owen R. Cote, Jr., Sean M. Lynn-Jones, and Steven E. Miller 著，《中共崛起》（*The Rise of China*）。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0 年。

李壽元。《國際關係與中國外交－大眾傳播的獨特風景線》。北京：北京傳播學院出版社，1999。

杜默譯。法理德・札卡瑞亞著。《後美國世界》（*The Post-American World*）。台北：城邦文化，2008。

林宗憲譯，卜睿哲、歐漢龍（Richard C. Bush and Michael E. O'Hanlon）著。《不一樣的戰爭：台灣的選擇 中國的焦慮 美國的挑戰》（*A War Like No Other: The Truth About China's Challenge to America*）。台北：博雅書屋，2010 年 5 月。

林佳龍。〈中國的國家戰略與對外策略〉，收錄林佳龍編，《未來中國：退化的

DOI:10.6814/NCCU202100434

集權主義》。臺北：臺灣智庫，2004 年。
吳東林。《巨變中的強權戰略》。台北：時英出版社，2002 年。
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出版社，2004 年。
易君博。《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1980 年。
胡為真。《美國對華「一個中國」政策之演變》。台北：商務印書館，2001 年。
倪世雄。《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出版社，2010 年。
高佩珊。《中美強權博奕－互賴理論之分析》。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2 年。
孫同勛等編。《中美關係報告：1980-1981》。臺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81 年。
陳岱孫主編。《中國經濟百科全書》。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1 年。
陳奕儒、林中斌。《鬥而不破－北京與華府的後金融危機關係》。台北：秀威資訊科技，2012 年。
陳儀譯，Jones Handel 著。《Chinamerica：看中美競合關係如何改變世界》。台北：美商麥格羅・希爾，2010 年。
張任編。《美國對華直接投資（1980-1989）》。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 年。
張亞中、孫國祥。《美國的中國政策－圍堵、交往、戰略夥伴》。台北：揚智出版社，1999 年。
張繼民。《美國對華貿易政策的決定：政治經濟視角下的均衡》。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 年。
黃立、李貴英、林彩瑜。《WTO 國際貿易法論》。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1 年 2 月。
張春柏、陸乃聖譯，Paul Kennedy 著。《 霸權興衰史：1500 至 2000 年的經濟變遷與軍事衝突》。台北：五南出版社，1998 年。
楊宇光、楊炯譯，羅伯特・吉爾平（Robert Gilpin）著。《全球資本主義的挑戰－21 世紀的世界經濟》（*The Chanllenge of Global Capitalism: The World*

DOI:10.6814/NCCU202100434

Economy in the 21st Century）。台北：桂冠出版社，2004 年。
楊潔勉。《後冷戰時期的中美關係外交政策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年。
蔡繼光譯，Thomas L. Friedman 著。《了解全球化－凌志汽車與橄欖樹》。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 年。
蔡東杰。《當代中國外交政策》。台北：五南出版社，2011 年。
廖彥博譯，弗格森、季辛吉、李稻葵、札卡利亞著。《中國將稱霸 21 世紀嗎？》（*Does the 21st Century Belong to China?*）。台北：時報出版社，2012 年 1 月。
閻學通。《中國崛起－國際環境評估》。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 年。
閻學通、孫學鋒。《國際關係實用研究方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年。
戴敏譯，約翰・密立根・懷特（John Milligan Whyte）、戴敏著。《中美關係新戰略－跨越零和博奕的中美雙贏之路》（*China and America's Emerging Partnership: A Realistic New Perspective*），北京：中信出版社，2008 年。
戴敏譯，約翰・密立根・懷特（John Milligan Whyte）、戴敏著。《奧巴馬執政後的中美關係－應對共同挑戰》。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2009 年。

二、期刊論文

王高成。〈從小布希東亞之行看美國亞太戰略〉。《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3 卷第 3 期，2002 年 7 月，頁 75-102。
王高成、王信力。〈東亞權力變遷與中美關係發展〉。《全球政治評論》，第 39 期，2012 年 7 月，頁 41-62。
王健全。〈APEC 的展望及其對中美經貿之影響〉。《美國月刊》，第 9 卷第 2 期，1994 年 2 月，頁 38-49。
王濤。〈中國經濟影響力分析〉。《蘭州學刊》，第 4 期，2005 年，頁 70-71。
牛新春。〈中美關係：依賴性與脆弱性〉。《現代國際關係》，第 9 期，2009 年 9 月，頁 36-44。

DOI:10.6814/NCCU202100434

石穎。〈美國對華高技術出口管制述評〉。《新時代國防》， 2008 年第 4 期，頁 20-23。

汪道涵。〈全球化與中國經濟〉。《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1999 年第 4 期，頁 4-7。

何思因。〈金融制度與國際競爭〉。《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6 期，2005 年 11、12 月，頁 79-101。

李曉郛。〈入世議定書第 15 條對中美貿易影響研究〉。《廣西警官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 25 卷，第 2 期，2012 年，頁 34-40。

余萬里。〈美國對華技術出口：管制及其限制〉。《國際經濟評論》，第 4 期，2000 年，頁 48-53。

步豔紅。〈德國、日本、臺灣地區匯率市場化改革的路徑選擇比較及對我國的啟示〉。《中國城市經濟》，第 5 期，2011 年 7 月，頁 81-84。

林正義。〈中國崛起、軟實力與美國民意〉。《戰略安全研析》第 27 期，2007 月，頁 22-25。

周灝。〈中國非市場經濟地位問題及其對反傾銷裁決的影響〉。《國際貿易問題》2011 年第 9 期，頁 96-97。

邱坤玄。〈霸權穩定論與中（共）美權力關係〉。《東亞研究》，第 31 卷第 3 期，2000 年 7 月，頁 1-14。

邱奕宏。〈由中美匯率問題看當前國際金融協調的困難〉。《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011 年 2 月號，頁 9-12。

卓慧菀，〈中國加入 WTO 特殊條款暨其對中國出口影響之研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52 卷第 4 期，2009 年 12 月，頁 21-55。

耿曙。〈經濟扭轉政治？中共「惠台政策」的政治影響〉。《問題與研究》，第 48 卷第 3 期，2009 年 9 月，頁 1-32。

宮力。〈中美關係三十年的演進與思考〉。《當代世界》，第 2 期，2010 年 2 月，頁 21-23。

陳力，〈美國反傾銷法之非市場經濟規則研究〉，《美國研究》，第 3 期，2006

DOI:10.6814/NCCU202100434

年，頁 77-92。
陳欣之。〈霸權治理的省思：權力消長與權威起伏〉。《問題與研究》，第 49 卷第 1 期，2010 年 3 月，頁 59-85。
黃軍英。〈美國對華技術出口管制政策走向分析〉。《國際經濟合作》，第 6 期，2006 年，頁 38-41。
郭武平、吳昆財、孫國祥、連錦水、蔡昌言。〈中國和平崛起：國際社會之威脅或夥伴？〉。《歐洲國際評論》，第 2 期，2006 年，頁 167-209。
崔立如。〈和平崛起：中國追求現代化的旅程〉。《現代國際關係》，2012 年 7 月，頁 1-2。
張福至。〈淺析反傾銷中的市場經濟地位認定規則及衍生問題〉。《江蘇科技大學學報》第 10 卷，第 2 期，2010 年 6 月，頁 39-40。
張漢林、蔡春林。〈試論美國對華出口管制政策及前景〉。《美國研究》，第 2 期，1991 年，頁 28-33。
童振源。〈人民幣匯率之國際政治經濟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6 期，2005 年 11、12 月，頁 133-154。
蔡增家。〈國際匯率承諾與貨幣政策自主性：從廣場協議至羅浮宮協議〉。《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9 期，2000 年 9 月，頁 49-72。
蔡增家。〈如何達到最適匯率制度：美國與日本匯率政策選擇的政治分析(1985-2001)〉。《問題與研究》第 42 卷，第 3 期，2003 年 5 月，頁 139-164。
趙文志。〈美、中政府與市場在人民幣匯率改革中的角色：2003-2005〉。《中國大陸研究》，第 51 卷，第 4 期，2008 年 12 月，頁 51-87。
趙維田。〈無條件最惠國辯析〉。《國際貿易》，第 1 期，1994 年 1 月，頁 40-44。
寧烽。〈美元匯率與美國的核心國家利益〉。《四川大學學報》，第 5 期，2005 年 5 月，頁 134-138。
劉自強。〈布雷頓森林體系崩潰的歷史影響新論〉。《理論月刊》，第 3 期，2009 年 3 月，頁 153-155。
閻學通。〈中國崛起的實力地位〉。《國際政治科學》，第 2 期，2005 年，頁 1-25。

DOI:10.6814/NCCU202100434

聶建中。〈人民幣僵固所引發中美匯率衝突之影響探討〉。《展望與探索》，第 8 卷，第 4 期，頁 12-18。

盧業中，〈G20 集團對全球格局發展之衝擊〉。《全球政治評論》，第 33 期。2011 年 1 月，頁 1-8。

魏艾。〈共識與分歧並存的中美戰略經濟對話〉。《展望與探索》，第 5 卷 6 期。2007 年 6 月，頁 1-6。

三、碩博士學位論文

王怡婷。〈美國對中國崛起之認知分析：1992~2009 年〉。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100 年。

吳宗憲。〈美國對中國出口管制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6 年。

徐海蕾。〈美國柯林頓政府對中共的貿易政策：以最惠國待遇案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88 年。

康崇旗。〈中國崛起：美國認知與中美戰略互動〉。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民國 98 年。

陳仁欽。〈冷戰後中美權力關係之研究：以權力轉移理論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國 100 年。

曾程。〈中美實力消長與在東亞的競合〉。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國 101 年。

曾昭鑫。〈全球化與中國加入 WTO 政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林佩瑩。〈911 事件後中共對美戰略與安全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6 年。

四、報紙、雜誌(週刊) 專文、網際網路資料

〈2017 年中國將成第一經濟強權〉，《中國時報》，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版

DOI:10.6814/NCCU202100434

A7。
王高成。〈柯林頓政府的亞太經貿政策〉。論文發表於亞太情勢與兩岸關係研討會，三軍大學戰爭學院兵學研究所主辦，台北，1995 年 2 月 24-25 日，頁 9-10。
〈中國超越日本 踞第二大經濟體〉，《香港文匯報》，2011 年 4 月 6 日。
〈中國國務委員戴秉國：堅持走和平發展道路〉，《中央政府門戶網站》，2010 年 12 月 06 日。
錢其琛，〈新世紀的國際關係〉，《學習時報》，2004 年 10 月 18 日。
〈中國超越日本未來更具挑戰〉，《中評網》。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5/9/9/7/101599766.html?coluid=1&kindid=0&docid=101599766(點閱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
〈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將力推雙邊關係穩定發展〉，《新華網》，2012 年 5 月 5 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5/05/c_123082866_2.htm(點閱日期：2014 年 8 月 20 日)。
〈中國獨立的外交政策原則指中國將保持獨立立場，不與任何大國或國家聯盟，亦不建立任何軍事集團，不進行軍備競賽或從事軍事擴張的行為〉。*China's Foreign Policy*, People's Daily, 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2006 年 9 月。
王缉思，〈求同存異，穩定大局 (專論)—紀念中美《上海公報》發表 30 周年〉，《人民日報》，2002 年 2 月 28 日，第 7 版。http://data.people.com.cn(點閱日期：2013 年 12 月 8 日)
林毅夫，〈中國獨特的新經濟現象〉，《哈佛商業評論雜誌繁體中文版五月號》。http://www.bcc.com.tw/board/list.asp?fumcde=FUM20071031145605FK5&subcde=SUB20080502110749GPM&lsttyp=lst (點閱日期：2013 年 10 月 13 日)。
美國官員，〈中美關係是世界上最重要雙邊關係〉，《中評網》。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3/3/1/9/101331965.html?coluid=7

DOI:10.6814/NCCU202100434

&kindid=0&docid=101331965(點閱日期：2013 年 8 月 22 日)。

袁鵬，〈關於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的戰略思考〉，《現代國際關係》，2012 年 5 月。http://big5.qstheory.cn/gj/zgwj/201208/t20120827_177828.htm(點閱日期：2014 年 2 月 12 日)。

曾復生。〈美管制高科技輸出中國大陸的意涵〉。臺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 年 7 月 15 日。http://www.npf.org.tw/post/3/7797(點閱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

楊永明，「美國亞太安全戰略之理論分析」，楊永明國際事務首頁。http://club.ntu.edu.tw/~yang/paper-10.htm（點閱日期：2013 年 3 月 23 日）。

鄭必堅，「中國和平崛起新道路和亞洲的未來」，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3-11/24/content_1195240.htm（點閱日期：2014 年 11 月 8 日）

貳、外文部分

一、專書

Bull, Hedley.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Cohen, Warren I. *America's Response to China- A History of Sino-America Relat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3.

Fontana, Benedetto. "The Concept of Hegemony in Gramsci," in Mark Haugaard and Howard H. Lentner eds., *Hegemony and Power: Consensus and Coercion in Contemporary Politics.*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2006.

Friedman, R. B. "On the Concept of Authority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Joseph Raz ed., *Authorit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0.

George W. Bush, *Decision Points,*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2010.

Gilpin, Rober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DOI:10.6814/NCCU202100434

Gilpin, Robert.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Goldstein, Steven M. *China at the Crossroads: Reform after Tiananmen*. New York: The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1992.

Ikenberry, G. John. *After Victo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Rebuilding of Order after Major War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Jackson, John H.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Law and Polic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1.

Karabell, Zachary. *Superfus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Keohane, Robert O.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Keohane, Robert O.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Structural Realism and Beyond," Neo-Realia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Keohane, Robert O. & Nye, Joseph S. *Power of Interdependence*, 3rd ed. USA: Longman, 2001.

Keohane, Robert O. & Nye, Joseph S.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Kindleberger, Charles P.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Kissinger, Henry. *The White House Years*. New Haven: Phoenix Press, 2000.

Nau, Henry R. *The Myth of American Decline: Leading the World Economy into the 1990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lischke, Elmer. *Conduct of American Diplomacy*. London: D. Van Nostrand Company, Inc., 1967.

Rapkin, David P. *The Contested Concept of Hegemonic Leadership*. In David P. Rapkin ed., *World Leadership and Hegemony*. Boulder: Lynne Rienner

DOI:10.6814/NCCU202100434

Publisher, 1990.

Rapkin, David P. *World Leadership*. In George Modelskin ed., *Exploring Long Cycles.* London: Francis Pinter, 1987.

Sarkesian, Sam C. *U.S.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makers, Processes, and Politics.* 2nd ed. London: Lynne Rienner Press, 1995.

Safire, William. *Safire's New Political Diction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Schaller, Michael.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In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Sutter, Robert G. *China-Watch: Toward Sino-American Reconcilia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Tammen, Ronald L. *Power Transitions: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Seven Bridges Press, LLC / Chatham House, 2000.

二、期刊論文

Benvenisti, Eyal. "The US and the Use of Force: Double-edge Hegemony and the Management of Global Emergenci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5, No.4(2004): 677-700.

Buzan, Barry. "China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1s "Peaceful Rise" Possible?"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3, No.1(2010): 5-36.

Cox, Robert. "Gramsci, Hegemon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 Essay in Method."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12, No.2 (1983): 49-65.

Cruz de Castro, Renato.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s (Neolibral) Reengagement Policy in East Asia: Implications for U.S.-China Relations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Issue & Studies*, Vol.47, No.2(June,2011): 8-10.

David A. Lake. "Anarchy, Hierarchy, and the Variet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OI:10.6814/NCCU202100434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No.1(1996):p. 1-33.

Deng, Yong. "The Chinese Conception of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China Quartely*, No.154 (June 1998): 308-329.

Goh, Evelyn. "Hegemonic Constrains: The Implications of 11 September for American Power."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57, No.1(2003): 80-89.

Ikernberry, G. John. "American Imperial Ambition." *Foreign Affairs,* Vol.81, No.5 (2002): 44-60.

Ikenberry, G. John and Kupchan, Charles A. "Socialization and Hegemonic Pow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3(1990): 209-292.

Ikenberry, G. John.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Persistence of American Postwar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3(1999):71-76.

Kagan, Robert. "American's Crisis of Legitimacy." *Foreign Affairs,* Vol.83, No.2 (2004): 65-87.

Kindleberger, Charles P. "Dominance and Leadership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5, No. 2(June, 1981): 247.

Shambaugh, David. "China Engages Asia: Reshaping the Reg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9, No.3(2005): 64.

Steinberg, Richard H. "In the Shadow of Law or Power: Consensus-Base Bargain ing and Outcomes in the GATT/W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6, No.2 (2002): 339-374.

U.S. Department of State, "Most Favored Nation (MFN) Status." *Dispatch* (September 17, 1990): 106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ermanent Normal Trade Relations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106th Congress, 2nd Session Congress Report*. (Washington, DC: U.S. House of

DOI:10.6814/NCCU202100434

Representatives, May 22, 2000.): 106-632.

Wendt, Alexander and Friedheim, Daniel "Hierarchy under Anarchy: Informal Empire and the East German St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No.4(1995): 689-721.

三、報紙、雜誌(週刊) 專文、網際網路資料

WTO 世界貿易組織官方網頁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what_stand_for_e.htm

Bown, Chad P. "China's WTO Entry: Antidumping, Safeguard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n Robert Feenstra and Shang-jin Wei eds., China's Growing Role in World Trade（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February 2010）, currently available at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Book on the Web, pp. 1-64. http://www.nber.org/books in progress/ china07/ bown 12 -6-08.pdf.

Chinese Customs, http://www.customs.gov.cn, accessed Oct.26, 2012.

Chines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http://www.cnto.org, accessed Nov. 14, 2012.

Chinese Embassy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ttp://www.china-embassy.org, accessed Nov.14,2012.

wikipedia , http://www.wikipedia.org/, accessed Oct.-Dec.,2012.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434